

#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2022 年统计年报和 2023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无锡市统计局补充、印制

2022 年 12 月

---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无锡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管理时间一览表	5
四、调查表式	8
(一) 基层年报表式	8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01-1 表)	8
2.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01-2 表)	10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11
4. 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B101 表)	12
5.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 表)	13
6.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	14
7.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L121 表)	16
8.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L122 表)	20
9. 财务状况 (B103 表)	24
10.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B104-3 表)	26
11.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B104-4 表)	27
12.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09 表)	28
(二) 基层定报表式	30
1.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201-1 表)	30
2.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202-1 表)	32
3. 财务状况 (B203 表)	33
4.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B204-1 表)	34
5.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B210 表)	35
6.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05-1 表)	38
7.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205-2 表)	39
8.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205-3 表)	40
9.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205-4 表)	41
10.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205-6 表)	42
五、分类目录	43
(一)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43
(二)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 表、205-2 表)	44
(三)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205-3 表)	47
(四)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52
(五) 科技分类目录	53
六、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55
(一) 单位基本情况	55
(二)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63

（三）财务状况·····	66
（四）生产经营情况·····	75
（五）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78
（六）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	80
（七）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	83
（八）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表）·····	84
（九）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表）·····	86
（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	88
（十一）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90
（十二）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表）·····	94
（十三）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	95
七、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用户证书使用手册·····	98
（一）登录联网直报系统·····	98
（二）下载证书助手·····	99
（三）下载证书·····	101
（四）环境修复·····	103
（五）用户登录·····	104
（六）切换证书·····	105
（七）常见问题·····	106

##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计划、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无锡统计调查制度的一部分，是市统计局对各市（县）、区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报表制度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目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市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 （三）统计范围及调查单位确定

#### 1. 统计范围

本制度分为年报和定期报表。除“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B101表）”外，其他报表统计范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部分报表统计范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详见“二、报表目录”。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 2. 调查单位确定

根据统计机构关于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有关规定，按照“先进库，后报数”的原则，一套表调查单位的增减变动，需经各级统计机构依据单位提交的资料审核确定后做出相应处理。名录库中已达到规上单位规模标准且具备报送数据条件但尚未纳入规上单位统计调查的单位，有义务按要求及时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证明单位达到入库规模标准的资料；已纳入规上单位库的单位，如单位信息发生变更，需按要求提供证明单位相应信息发生变更的资料；省级及以下统计机构对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单位确定为规上单位，变更需要更改的指标，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在库单位发生注销、吊销、长期停歇业、上年经营规模未达规模标准等情况，由单位所在地统计局提出退出单位名单，经地市、省级统计机构审核后，报国家统计局审核确定后处理。国家统计局负责在上期统计调查单位的基础上，依据审核结果进行增减变动，生成各期规上单位统计调查单位库。

3. 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跨省（区、市）汽车整车制造行业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单位按经营地在地原则进行统计，有义务按照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在经营地所在统计机构申报纳入一套表统计调查范围，独立报送统计数据。（1）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制造（汽车整车制造收入占企业总收入50%以上）；（2）拥有汽车整车制造资质和汽车整车制造生产线；（3）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的产业活动单位无论是否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法人单位报送数据均不得包含以上跨省（区、市）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 （四）统计原则

按照经营地在地原则对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视同法人单位与法人单位履行相同的统计义务，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

#### （五）填报要求

1.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产品产量”（B306表）报送汇总表；其他报表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

式，严格按照本制度各报表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独立自行报送数据，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具体要求详见“二、报表目录”。

2. 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3. 本制度采用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统计机构和调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5. 2022年年度和2023年月度名录审批时确认停业（歇业）（包括因拆迁、搬迁等原因导致的停歇业）、关闭、注（吊）销的调查单位，在2022年年报和2023年定报中进行以下操作：在2022年年报（仅限2022年年度名录审批时确认的上述调查单位）和2023年定报调查单位库中设置为“停报”，将2022年定报1-12月累计数据按照一定规则带入2022年年报，将2022年定报各报告期数据以上年同期数形式带入2023年定报各报告期报表，同时以上月（季）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满足数据审核、查询、汇总和导出等需求。

6. 找不到人的调查单位，由直管统计机构在调查单位数据上报截止日期之后，及时摸清具体原因，在联网直报平台对这部分调查单位设置相应标识（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停业歇业、其他等），系统自动提取并复制上月（季）数据（年报按照一定规则自动提取同年1-12月定报数据）更新调查单位当前报告期“累计”类指标。

7. 保密单位月、季度统计报表免报，年度填报101-1表、101-2表、B103表、B104-4表，省级统计机构通过保密渠道收集、录入、审核数据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审核确定后向省级统计机构反馈军工与非军工企业合并数据。

8. 在工业统计数据审核中，利用聚类分析等大数据方法定位疑似存在问题的地区和企业，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监控，进一步加强工业统计数据的源头质量控制。

#### （六）资料来源及调查方法

所有报表均由各市（县）、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实施。

#### （七）统计资料公布

本制度取得的月度、季度、年度资料通过无锡市统计局网站、《无锡统计年鉴》等公布。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 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9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视同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是”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11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12
B101 表	规模以上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个体经营户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13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14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15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17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21
B103 表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及个体经营户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25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29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年报	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30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023年3月10日 24时前网上填报	31
(二) 基层定报表式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免报	32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一、二、三季报，四季度免报）	季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三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7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34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及个体经营户	月后18日18:00前网上填报	35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及个体经营户	2、5、6、7、8、10、11月月后7日，3、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8日12:00前网上填报	37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微型工业企业	法人单位	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38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9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1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月报	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9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2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季报	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3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半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上半年 7 月 10 日、下半年次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4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月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 3、9 月月后 10 日, 4、12 月月后 8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	45

## 三、企业一套表数据采集和验收管理时间一览表

表号	表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统计机构验收开始时间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村、乡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国家
<b>2022 年年报</b>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101-2 表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1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16 0:00	3-21 0:00	3-25 0:00	4-1 0:00
B101 表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107-1 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20 0:00	3-10 24:00	以一套表平台 为准	以一套表平台 为准	以一套表平台为准	以一套表平台为准	以一套表平台为准
107-2 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20 0:00	3-1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L121 表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1-20 0:00	3-1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L122 表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1-20 0:00	3-10 24: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B103 表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B104-3 表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B104-4 表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统计机构验收开始时间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村、乡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国家
109 表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1-20 0:00	3-10 24:00	3-11 0:00	3-20 0:00	3-30 0:00	4-7 0:00	4-16 0:00
<b>2023 年定报</b>								
2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月报)	免报		-	-	-	-	-
202-1 表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一、二、三季报, 四季度免报)	季度末月 27 日 0:00	4-10 12:00 7-7 12:00 10-10 12:00	4-10 12:00 7-7 12:00 10-10 12:00	4-11 12:00 7-8 12:00 10-11 12:00	4-12 12:00 7-9 12:00 10-12 12:00	4-13 0:00 7-10 0:00 10-13 0:00	4-13 12:00 7-10 12:00 10-13 12:00
B203 表	财务状况 (月报) (1 月免报)	月后 12 日 0:00	月后 18 日 18:00	月后 18 日 18:00	月后 19 日 12:00	月后 20 日 12:00	月后 21 日 12:00	月后 22 日 12:00
B204-1 表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月报) (1 月免报)	4 月 30 日, 9 月 28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 月后 1 日 0: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12-7 12:00 1-8 12: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12-7 12:00 1-8 12:00	3-8 12:00 4-11 12:00 5-9 12:00 6-8 12:00 7-8 12:00 8-8 12:00 9-8 12:00 10-11 12:00 11-8 12:00 12-8 12:00 1-9 12:00	3-9 12:00 4-12 12:00 5-10 12:00 6-9 12:00 7-9 12:00 8-9 12:00 9-9 12:00 10-12 12:00 11-9 12:00 12-9 12:00 1-10 12:00	3-10 0:00 4-13 0:00 5-11 0:00 6-10 0:00 7-10 0:00 8-10 0:00 9-10 0:00 10-13 0:00 11-10 0:00 12-10 0:00 1-11 0:00	3-10 12:00 4-13 12:00 5-11 12:00 6-10 12:00 7-10 12:00 8-10 12:00 9-10 12:00 10-13 12:00 11-10 12:00 12-10 12:00 1-11 12:00
B210 表	生产经营景气状况 (季报)	三季度 9 月 28 日, 四季度 12 月 31 日, 其他 季季后 1 日 0:00	4-10 12:00 7-7 12:00 10-10 12:00 1-8 12:00	4-10 12:00 7-7 12:00 10-10 12:00 1-8 12:00	4-11 12:00 7-8 12:00 10-11 12:00 1-9 12:00	4-12 12:00 7-9 12:00 10-12 12:00 1-10 12:00	4-13 0:00 7-10 0:00 10-13 0:00 1-11 0:00	4-13 12:00 7-10 12:00 10-13 12:00 1-11 12:00
205-1 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4 月 30 日, 9 月 28 日, 12 月 31 日, 其他 月后 1 日 0: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3-8 12:00 4-11 12:00 5-9 12:00 6-8 12:00 7-8 12:00 8-8 12:00 9-8 12:00 10-11 12:00 11-8 12:00	3-9 12:00 4-12 12:00 5-10 12:00 6-9 12:00 7-9 12:00 8-9 12:00 9-9 12:00 10-12 12:00 11-9 12:00	3-10 0:00 4-13 0:00 5-11 0:00 6-10 0:00 7-10 0:00 8-10 0:00 9-10 0:00 10-13 0:00 11-10 0:00	3-10 12:00 4-13 12:00 5-11 12:00 6-10 12:00 7-10 12:00 8-10 12:00 9-10 12:00 10-13 12:00 11-10 12:00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表号	表名	调查单位填报时间		统计机构验收开始时间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村、乡级	县级	市级	省级	国家
			12-7 12:00 1-8 12:00	12-7 12:00 1-8 12:00	12-8 12:00 1-9 12:00	12-9 12:00 1-10 12:00	12-10 0:00 1-11 0:00	12-10 12:00 1-11 12:00
205-2 表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4月30日, 9月28日, 12月31日, 其他月月后1日0: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12-7 12:00 1-8 12: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12-7 12:00 1-8 12:00	3-8 12:00 4-11 12:00 5-9 12:00 6-8 12:00 7-8 12:00 8-8 12:00 9-8 12:00 10-11 12:00 11-8 12:00 12-8 12:00 1-9 12:00	3-9 12:00 4-12 12:00 5-10 12:00 6-9 12:00 7-9 12:00 8-9 12:00 9-9 12:00 10-12 12:00 11-9 12:00 12-9 12:00 1-10 12:00	3-10 0:00 4-13 0:00 5-11 0:00 6-10 0:00 7-10 0:00 8-10 0:00 9-10 0:00 10-13 0:00 11-10 0:00 12-10 0:00 1-11 0:00	3-10 12:00 4-13 12:00 5-11 12:00 6-10 12:00 7-10 12:00 8-10 12:00 9-10 12:00 10-13 12:00 11-10 12:00 12-10 12:00 1-11 12:00
205-3 表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三季度9月28日, 其他季季后1日0:00	4-10 12:00 7-10 12:00 10-12 12:00 1-12 12:00	4-10 12:00 7-10 12:00 10-12 12:00 1-12 12:00	4-11 12:00 7-11 12:00 10-13 00:00 1-13 00:00	4-12 12:00 7-12 12:00 10-13 12:00 1-13 12:00	4-13 12:00 7-13 12:00 10-14 0:00 1-14 0:00	4-14 12:00 7-14 12:00 10-14 12:00 1-14 12:00
205-4 表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7-1 0:00 1-1 0:00	7-10 12:00 1-10 12:00	7-10 12:00 1-10 12:00	7-11 12:00 1-11 12:00	7-13 12:00 1-13 12:00	7-15 12:00 1-15 12:00	7-17 12:00 1-17 12:00
205-6 表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4月30日, 9月28日, 12月31日, 其他月月后1日0: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12-7 12:00 1-8 12:00	3-7 12:00 4-10 12:00 5-8 12:00 6-7 12:00 7-7 12:00 8-7 12:00 9-7 12:00 10-10 12:00 11-7 12:00 12-7 12:00 1-8 12:00	3-8 12:00 4-11 12:00 5-9 12:00 6-8 12:00 7-8 12:00 8-8 12:00 9-8 12:00 10-11 12:00 11-8 12:00 12-8 12:00 1-9 12:00	3-9 12:00 4-12 12:00 5-10 12:00 6-9 12:00 7-9 12:00 8-9 12:00 9-9 12:00 10-12 12:00 11-9 12:00 12-9 12:00 1-10 12:00	3-10 0:00 4-13 0:00 5-11 0:00 6-10 0:00 7-10 0:00 8-10 0:00 9-10 0:00 10-13 0:00 11-10 0:00 12-10 0:00 1-11 0:00	3-10 12:00 4-13 12:00 5-11 12:00 6-10 12:00 7-10 12:00 8-10 12:00 9-10 12:00 10-13 12:00 11-10 12:00 12-10 12:00 1-11 12:00

## 四、调查表式

###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2 0 2 2 年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4	报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11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205	登记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内资</b>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151 国有独资公司 <b>港澳台商投资</b>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230 港澳台商独资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b>外商投资</b> 310 中外合资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表号：B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2022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 4754-2017)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一致： □1是，2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办事处)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208	运营状态□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3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2022年3月29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统计机构数据审核、处理要求：  
 (1) “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根据2022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2) “191 单位规模”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从“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税金及附加(309)”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号：107-1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			
												其中：政府资金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的全部研究开发项目。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3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以一套表平台要求时间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项目来源”按《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开展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按《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填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填报；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按《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填报，非跨年项目免填。

4. 带\*部分指标仅限高技术制造业大型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型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企业法人单位，国家重点实验室所在企业法人单位和部分行业龙头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5.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1) 若 6≠000000，则 5≤6 且 5≤202212 且 6≥202201

(2) 若 5≤202112 或 6≥202301，则第7项的有效代码为1、2、3或4

(3) 8>0 (4) 9>0 (5) 10>0 (6) 10≥11

(7) 若第2项的有效代码为30，则第7、8和9项免填。

(8) 10≥12 (9) 12≥13+14

表间审核：

(1) 107-1表Σ(9)≤107-2表(1)\*12

(2) 107-1表Σ(10)≤107-2表(7)

##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表号：1 0 7 - 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期末机构数	个	22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硕士毕业	人	25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一）专利情况	—	—	
1. 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2. 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5. 设计费用	千元	12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二）新产品情况	—	—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三）其他情况	—	—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8. 其他费用	千元	19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1. 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2. 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3. 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4. 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5. 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千元	4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以一套表平台要求时间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4. 审核关系：

表内审核：

- (1)  $1 \geq 2$       (2)  $1 \geq 3$       (3)  $1 \geq 4$       (4)  $1 \geq 5 \geq 24+25$       (5)  $1 \geq 6$       (6)  $1 \geq 23 \geq 24+25$   
(7)  $7=8+9+10+11+12+13+14+19 \geq 26$       (8) 若  $1 > 0$ ，则  $8 > 0$       (9) 若  $8 > 0$ ，则  $1 > 0$   
(10)  $14=15+16+17+18$       (11)  $20 \geq 21$   
(12) 若  $27 > 0$ ，则  $22 > 0$       (13)  $29 \geq 30$       (14)  $32 \geq 33$       (15)  $36 \geq 37$

表间审核：

- (1) 107-2 表(1)\*12  $\geq$  107-1 表  $\Sigma$  (9)  
(2) 107-2 表(7)  $\geq$  107-1 表  $\Sigma$  (10)

填表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2 年进行产品创新、工艺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创新和工艺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 工业企业创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 号：L 1 2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b>一、产品创新</b>	
<p><b>产品创新</b> 是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新产品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不包括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产品，也不包括直接转销的产品。</p>	
01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新产品？</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1 是”，请简要描述新产品的名称、类型、创新点、在市场上达到技术水平或等级、优势与不足等）</p> <p>_____</p> <p>_____</p> <p>（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5）</p>
02	<p>这些新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3	<p>2022 年贵企业推出的这些新产品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国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内市场新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企业新</p>
04	<p>如贵企业 2022 年有新产品销售收入，请大致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产品在新产品销售收入中所占的份额（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的产品，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p> <p>1 国际市场新 _____%    2 国内市场新 _____%    3 本企业新 _____%</p>
<b>二、工艺创新</b>	
<p><b>工艺创新</b> 是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p>	
05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工艺？</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06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如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5、问题 06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p>

07	<p>工艺创新是否包含信息化内容</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8)</p> <p>信息化工艺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核心生产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生产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改造（如数据挖掘、建立模型、自主决策、精准预测和优化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生产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08	<p>这些工艺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p>
<p><b>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p> <p><b>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b>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p>	
09	<p>截至 2022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0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2)</p>
<p><b>四、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情况</b></p>	
11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可多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进行的研发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购买（或自制）机器、设备、软件、土地、建筑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从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获取各类专利、版权、技术诀窍、非专利发明和其他类型的技术</p> <p><input type="checkbox"/> 5 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训</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对新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将新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检验检测、工装准备等</p>
<p><b>五、组织（管理）创新</b></p> <p><b>组织（管理）创新</b>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p>	
12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经营模式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p> <p><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13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组织结构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b>六、营销创新</b>	
<b>营销创新</b>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5	2022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全新的产品外观设计或包装（不包括对产品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6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推广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7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销售渠道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2 年贵企业是否在产品定价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5、问题 06、问题 0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3
<b>七、创新信息来源</b>	
19	2022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b>八、创新合作情况</b>	
<b>创新合作</b>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3。	
20	2022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3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6 客户或消费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合作对象
21	上述已选的合作对象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最有价值（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22	<p>(如问题 20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3)</p> <p>2022 年贵企业与<b>高等学校</b>或<b>研究机构</b>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p> <p>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合作形式</p>
<b>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b>	
23	<p>2022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4)</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请了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p>
24	<p>截至 2022 年底，贵企业对最主要的主营产品是否拥有品牌所有权?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 如选择“是”，该品牌是否是贵企业独立开发的?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b>十、创新阻碍因素</b>	
25	<p>2022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p> <p>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p> <p>请结合实例具体描述本企业技术创新遇到的困难或阻碍_____</p> <p>_____</p>
<b>十一、创新战略目标</b>	
26	<p>2022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input type="radio"/> 1 是    <input type="radio"/> 2 否</p> <p>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p> <p><input type="radio"/>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input type="radio"/>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input type="radio"/>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input type="radio"/>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input type="radio"/> 6 其他</p>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以一套表平台要求时间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如企业家不方便通过网络作答，可将本问卷打印出来，待企业家完成后再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系统([www.lwzb.gov.cn](http://www.lwzb.gov.cn))上报。本问卷应在《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表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3年6月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岁及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59岁 60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 三、2022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

- |                  |   |
|------------------|---|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3) 高素质的人才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 <input type="radio"/> 高 <input type="radio"/> 低 <input type="radio"/> 无 |

## 四、2022年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1) 股权或期权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2) 增加工资或奖金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3) 汽车、住房等物质奖励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4) 岗位调整或升职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5) 培训或深造机会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 (6) 其他措施（请予以说明） | <input type="radio"/> 效果明显 <input type="radio"/> 效果不明显 <input type="radio"/> 未使用 |

**五、2022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c. 其他原因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若选此项，最主要的原因是）

a. 符合政策条件，但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b. 不符合政策条件，如不符合行业限制等

c. 其他原因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5)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_\_\_\_\_

## (6)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 (7)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 (8)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 (9)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 (10)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最主要的原因是

不知道此政策

不具备享受该政策的资格

吸引力不足

办理手续繁琐

政府部门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_\_\_\_\_

## (11)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_\_\_\_\_

**六、贵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动是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 以消极影响为主     以积极影响为主     无影响

若选“以消极影响为主”，请选择以下影响类型（可多选）

- 延长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周期  
 调整原有技术创新项目内容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资金投入规模  
 缩减原有技术创新项目人员投入规模或采用更具弹性的雇佣模式  
 减少或中止正在进行的技术创新项目数量  
 其他（请予以说明）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以一套表平台要求时间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1) 年初存货(101) ≥ 其中: 产成品(102)
- (2)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 应收账款(202)+其中: 存货(205)
- (3) 存货(205) ≥ 其中: 产成品(206)
- (4) 固定资产原价(209) ≥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231)+机器设备(232)
- (5) 累计折旧(210) ≥ 其中: 本年折旧(211)
- (6) 固定资产原价(209)-累计折旧(210) ≥ 固定资产净额(252)
- (7) 无形资产(246) ≥ 其中: 土地使用权(247)
- (8) 流动负债合计(214) ≥ 其中: 应付账款(215)
- (9) 资产总计(213)=负债合计(217)+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10) 所有者权益合计(218) ≥ 实收资本(219)
- (11) 实收资本(219)=国家资本(220)+集体资本(221)+法人资本(222)+个人资本(223)+港澳台资本(224)  
+外商资本(225)
- (12) 制造成本(801) ≥ 直接材料消耗(802)+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13) 管理费用(313) > 上交管理费(872)+董事会费(877)
- (14) 营业收入(301) ≥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302)
- (15) 当利润总额(327) > 0 时, 利润总额(327) > 所得税费用(328)
- (16) 应付职工薪酬(401)=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5)+福利费(406)+社保费(407)+住房公积金(408)+  
工会经费(316)+职工教育经费(884)+劳务派遣人员薪酬(409)+其他职工薪酬(410)
- (17) 应付职工薪酬(401) >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901)
- (18) 当水电费(412) > 0 时, 水电费(412) > 其中: 上缴的各项税费(413)
- (19) 允许所有者权益合计(218)、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投资收益(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净敞口套期收益(334)、营业利润(323)、利润总额(327)、  
应交增值税(402) 小于 0, 并用“-”号表示。
- (20) 营业利润(323)=营业收入(301)-营业成本(307)-税金及附加(309)-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  
用(331)-财务费用(317)+资产减值损失(320)+信用减值损失(333)+其他收益(330)+投资收  
益(322)+净敞口套期收益(33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资产处置收益(335)
- (21) 利润总额(327)=营业利润(323)+营业外收入(325)-营业外支出(326)
- (22) 制造成本(801)+销售费用(312)+管理费用(313)+研发费用(331) >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882)+水电费  
(412)+差旅费(414)

##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2年

表号：B 1 0 4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年初生产能力	年末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甲	乙	丙	1	2	3
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目录》填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3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 2022 年 3 月 29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按《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和目录》填报。  
 4. 本表“产品产量”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年报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产品产量”数据。

## 工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

表 号：B 1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3 年 6 月  
计量单位：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2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1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610		
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61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高端装备制造业	612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材料产业	613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生物产业	6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汽车	615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新能源产业	616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节能环保产业	61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数字创意产业	618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经认定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023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2022年3月29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八大产业的界定依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4. 审核关系：  
  (1) 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  
  (2) 610≤《财务状况（成本费用）》（B103表）的601  
  (3) 八大战新兴产业各产业产值等于该产业下所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值之和











## 财 务 状 况

表 号：B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2 3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二、损益及分配	—	—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3		
其他收益	千元	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35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三、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四、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月后 18 日 18: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份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月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份免报。

3.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上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上年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4. 审核关系：(1) 流动资产合计(201) ≥ 其中：应收账款(202) + 其中：存货(205)

(2) 存货(205) ≥ 其中：产成品(206)

(3) 资产总计(213) &gt; 流动资产合计(201)

(4) 营业利润(323) = 营业收入(301) - 营业成本(307) - 税金及附加(309) - 销售费用(312) - 管理费用(313) - 研发费用(331) - 财务费用(317) + 资产减值损失(320) + 信用减值损失(333) + 其他收益(330) + 投资收益(322) + 净敞口套期收益(33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21) + 资产处置收益(335)

(5) 利润总额(327) = 营业利润(323) + 营业外收入(325) - 营业外支出(326)

## 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3年 月

表号：B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024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1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3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04				
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	—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千元	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	千元	4690				
四、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				
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总产值	千元	6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和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7、8、10、11月月后7日，3、9月月后10日，4、12月月后8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月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2、5、6、7、8、10、11月月后9日12:00前，4、12月月后10日12:00前，3、9月月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月免报。

3. 本表甲栏下“二、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按工业行业小类分”按国民经济行业小类填报；“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按《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量目录》填报。

4. 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不含产品产量）；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拆分、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5. 主要审核关系：

(1) 工业销售产值(03) ≥ 其中：出口交货值(04)

(2) 工业总产值(01)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0) + … + 其他水处理、利用与分配(4690)



四、企业订单、用工及投资情况	
18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高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②处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低于正常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产品无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9	本季度企业接到的产品订货量比上季度（没有订货的估计产品需求情况）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产品出口订货量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产品无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20	本季度用工需求比上季度（如选①，在问题 21 的①-⑤选项中进行选择，如选②，跳过问题 21，如选③，在问题 21 的⑥-⑩选项中进行选择） ①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21	企业用工需求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生产任务或订单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企业规模扩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员工流失率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④季节性用工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生产任务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⑦用工成本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⑧自动化程度提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⑨产能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2	与上季度相比，报告期企业用工人数变化及原因 A 增加（请列出企业用工增加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发展向好，生产订单或者业务增加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增加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需要 ④为应对人员流失，提前储备 ⑤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⑥其他（请注明） B 减少（请列出企业用工减少的前两位原因）：第一位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位原因（选填） <input type="checkbox"/> ①企业经营收缩，生产任务或者业务量不足 ②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订单或者业务量减少 ③临时性或者季节性的用工减少 ④技术升级，生产或经营效率提高 ⑤经营正常，未及时对减员岗位进行招录补充 ⑥用工方式调整（请注明具体情况） ⑦其他（请注明）
23	普通员工（如普通工人、销售人员、普通服务人员等）的平均月底薪上涨给企业经营形成的压力 ①明显增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②有一定压力，但能消化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压力较小或没有压力 <input type="checkbox"/>
24	目前企业用工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可多选，最多选 2 项） ①招工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②员工流失率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③员工工资上涨压力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④“五险一金”缴存比例高 <input type="checkbox"/> ⑤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⑥无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25	预计下季度企业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26	下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比本季度 ①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五、中美经贸摩擦影响	
27	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是否直接或间接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的影响？（如选③，跳过问题 28, 29, 30） ①受直接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②受间接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受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28	本季度企业订单比去年同期 ①订单下滑 5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②订单下滑 30%-50% <input type="checkbox"/> ③订单下滑 10%-30% <input type="checkbox"/> ④订单下滑 10%以内 <input type="checkbox"/> ⑤订单未受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⑥订单有所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29	中美经贸摩擦对本季度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影响（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①订单下滑，产能闲置 <input type="checkbox"/> ②订单利润率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③进口原材料价格上涨，成本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④新市场开拓难度大，竞争加剧 <input type="checkbox"/> ⑤汇兑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⑥进口零部件供货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⑦其他（请注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0	当前，贵企业是否已经或打算将生产线转移至境外？ ①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东南亚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美国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已将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转移至其他国家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④正在或打算转移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⑤暂不考虑转移 <input type="checkbox"/> ⑥不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六、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下列政策对贵企业的帮助和支持效果如何？（如选①②，跳过问题 32）							
31		①效果明显	②有一定效果	③没有效果	④不清楚或不享受该政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如果政策效果不明显，主要原因是什么？（可多选，最多选 3 项）							
32		①政策执行力度不够	②宣传力度不够,企业不知晓	③申请程序繁杂	④政策吸引力不足	⑤不具备享受该政策资格	⑥其他
	“放管服”改革						
	创新支持						
	减税降费						
	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清理拖欠账款						
	“一带一路”建设						
	稳外贸稳外资系列政策						
33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_____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取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包括辖区内全部大中型和部分微型工业企业，由主要负责人(或主管经营负责人)填写。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三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7 日、四季度季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一、三季度季后 12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0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所列问题根据每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一般不超过 3-5 个问题。



##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表 号：2 0 5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90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月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 业 生 产 消 费 量	加 工 转 换 投 入 合 计										能 源 加 工 转 换 产 出	回 收 利 用
				加 工 转 换 投 入 合 计	火 力 发 电	供 热	原 煤 入 洗	炼 焦	炼 油 及 煤 制 油	制 气	天 然 气 液 化	煤 制 品 加 工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或回收利用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9 月月后 10 日，4、12 月月后 8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1 月免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 2、5、6、7、8、10、11 月月后 9 日 12:00 前，4、12 月月后 10 日 12:00 前，3、9 月月后 12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1 月免报。
-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 4.审核关系：
-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 205-1 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表 号：2 0 5 -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2) 90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 0 年 1 - 季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单位换算 系 数	本 期			上年同期		
	指标 单位	子项 单位	母项 单位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指标值	子项值	母项值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三、四季度季后 12 日 12:00 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各市（县）、区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四季度季后 13 日 12:00 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 3.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 4.本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 5.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 五、分类目录

## (一)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目录

代码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0600010	原煤	吨
0710010	天然原油	吨
1620010	卷烟	万支
1700010	棉纺锭 / 纺纱量	锭 / 吨
1700020	气流纺锭 / 纺纱量	头 / 吨
1712010	棉布织机 / 布	台 / 万米
2511010	原油加工能力 / 原油加工量	吨 / 吨
2520010	焦炭	吨
2612010	烧碱(折 100%)	吨
2613030	碳化钙(电石, 折 300 升 / 千克)	吨
2620020	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总计(折纯)	吨
2651010	初级形态塑料	吨
2800020	化学纤维	吨
3011010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3011030	水泥	吨
3041010	平板玻璃	重量箱
3110010	生铁	吨
3120010	粗钢	吨
3130710	钢材	吨
3140710	铁合金	吨
3216020	原铝(电解铝)	吨
3421010	金属切削机床	台
3514711	挖掘机	台
3610010	汽车	辆
3610020	其中: 乘用车	辆
3610042	其中: 新能源乘用车	辆
3610100	商用车	辆
3610052	其中: 新能源商用车	辆
3731010	民用钢质船舶	载重吨
3849100	太阳能电池	千瓦
3851010	家用电冰箱	台
3852010	房间空气调节器	台
3911030	微型计算机设备	台
3922040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台
3951010	彩色电视机	台
4410010	发电设备容量总计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1010	其中: 火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2010	水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3010	核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4414010	风电设备容量 / 发电量	万千瓦/万千瓦小时

## (二)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

(205-1 表、205-2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参考发热量
原煤	吨	01	—	—
无烟煤	吨	02	0.9428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炼焦烟煤	吨	03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一般烟煤	吨	04	0.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4500-5500 千卡/千克
褐煤	吨	05	0.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3500 千卡/千克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	0.9 吨标准煤/吨	约 6000 千卡/千克以上
其他洗煤	吨	07	0.4643-0.9 吨标准煤/吨	约 2500-6000 千卡/千克
煤制品	吨	08	0.5286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5000 千卡/千克
焦炭	吨	09	0.9714 吨标准煤/吨	约 6800 千卡/千克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1.1-1.5 吨标准煤/吨	约 7700-10500 千卡/千克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5.714-6.14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4000-4300 千卡/立方米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1.2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900 千卡/立方米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2.714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900 千卡/立方米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14	1.786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250 千卡/立方米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1.0-13.3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7700-9300 千卡/立方米
液化天然气	吨	16	1.7572 吨标准煤/吨	约 12300 千卡/千克
氢气	万立方米	17	4.361 吨标准煤/万立方米	约 142000 千焦耳/千克
原油	吨	18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汽油	吨	19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煤油	吨	20	1.4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0300 千卡/千克
柴油	吨	21	1.4571 吨标准煤/吨	约 10200 千卡/千克
燃料油	吨	22	1.4286 吨标准煤/吨	约 10000 千卡/千克
液化石油气	吨	23	1.7143 吨标准煤/吨	约 12000 千卡/千克
炼厂干气	吨	24	1.5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1000 千卡/千克
石脑油	吨	25	1.5 吨标准煤/吨	约 10500 千卡/千克
润滑油	吨	26	1.4143 吨标准煤/吨	约 9900 千卡/千克
石蜡	吨	27	1.3648 吨标准煤/吨	约 9550 千卡/千克
溶剂油	吨	28	1.4672 吨标准煤/吨	约 10270 千卡/千克
石油焦	吨	29	1.0918 吨标准煤/吨	约 7640 千卡/千克
石油沥青	吨	30	1.3307 吨标准煤/吨	约 9310 千卡/千克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1.4 吨标准煤/吨	约 9800 千卡/千克
热力	百万千焦	32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电力	万千瓦时	33	1.229 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860 千卡/千瓦时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2857 吨标准煤/吨	约 2000 千卡/千克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2714 吨标准煤/吨	约 1900 千卡/千克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	吨标准煤	36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0.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4285 吨标准煤/吨	约 3000 千卡/千克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1	7000 千卡/千克标准煤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	—

说明:

1.原煤=无烟煤+炼焦烟煤+一般烟煤+褐煤。

2.能源合计= $\sum$ 能源品种 $\times$ 折标准煤系数(求和时不要重复计算其中项)。

3.其他燃料是指代码 01-38 以外未列出的作为燃料使用的物质,按其发热量折算成吨标准煤统计。

4.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1)1 千克液化天然气 $\approx$ 1.38 立方米天然气;1 立方米天然气 $\approx$ 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1 立方米 $\approx$ 0.0899 千克,1 千克 $\approx$ 11.1235 立方米

(3)汽油,1 升 $\approx$ 0.73 千克,1 千克 $\approx$ 1.3699 升

(4)重柴油,1 升 $\approx$ 0.92 千克,1 千克 $\approx$ 1.0870 升

(5)轻柴油,1 升 $\approx$ 0.86 千克,1 千克 $\approx$ 1.1628 升

(6)煤油,1 升 $\approx$ 0.82 千克,1 千克 $\approx$ 1.2195 升

(7)燃料油,1 升 $\approx$ 0.91 千克,1 千克 $\approx$ 1.0990 升

5.几种产品加工转换计算的规定:

(1)天然气:企业购入天然气,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天然气为产品进行销售,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天然气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

(2)成品油: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添加一些其他成分后,又以这种成品油为产品进行销售(购入和销售的产品在统计上为同名称的产品),这种情况下不作加工转换计算,其消费量只计算加工过程中的损失部分(如果没有损失,则消费量为“0”)。但是企业购入某种成品油,经过某种生产工艺加工成另外一种产品,比如将重油加工成汽油、煤油等轻质油或其他石油制品,这种情况应视作加工转换,并按照能源加工转换的统计规定,填报相应产品的投入量和产出量。

(3)蓄能发电:企业用电力进行抽水蓄能,再用蓄水发电,这种情况不应视作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电力消费只填报抽水用电和蓄水发电的差额部分以及与抽水蓄能发电没有直接关系的企业其他用电。

6.主要指标解释:

其他焦化产品:指在炼焦过程中,除焦炭、焦炉煤气以外产生的其他副产品,如煤焦油、粗苯等。炼焦的产品很多,目录中只列出了焦炭、焦炉煤气这两个品种,统计时为了简化,把除这两个品种以外的其他炼焦副产品归并在“其他焦化产品”一个目录下一起填报。

高炉煤气:指炼铁过程中从高炉炉顶逸出的可燃性气体,是炼铁过程的副产品;其理论燃烧温度约为 1400—1500℃,含有大量粉尘(约 60—80 克/立方米),所以需要除尘处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和空气预热以提高燃烧温度。据统计,高炉每消耗 1 吨焦炭约可产出 3800—4000 立方米高炉煤气(约有 60%的燃料转变为高炉煤气)。在冶金联合企业,它主要用于焦炉,以及与焦炉煤气混合作发电或其他燃料。

转炉煤气:指转炉炼钢过程中,铁水中的碳在高温下和吹入的氧生成一氧化碳和少量二氧化碳的混合气体。

其他煤气:指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之外的可燃煤气,如:发生炉煤气、电石炉煤气等。

热力:指可提供热源的热水、蒸汽。

热力的计算:蒸汽和热水的热力计算,与锅炉出口蒸汽、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有关,计算方法:

第一步:确定锅炉出口蒸汽和热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蒸汽、热水的热焓;

第二步:确定锅炉给水(或回水)的温度和压力,根据温度和压力值,在焓熵图(表)查出对应的每千克给水(或回水)的热焓;

第三步:求第一步和第二步查出的热焓之差,再乘以蒸汽或热水的数量(按流量表读数计算),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如果企业不具备上述计算热力的条件,可参考下列方法估算:

首先:确定锅炉蒸汽或热水的产量。产量=锅炉的给水量-排污等损失量;

然后:确定蒸汽或热水的热焓。热焓的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1)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焓按 70 千卡计算。

(2)饱和蒸汽:

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20 千卡计算;

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30 千卡计算;

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40 千卡计算。

(3)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

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50 千卡计算;

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680 千卡计算;

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00 千卡计算；

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焓按 750 千卡计算。

最后：根据确定的热焓，乘以产量，所得值即为热力的量。

对于中小企业，若以上条件均不具备，如果锅炉的功率在 0.7 兆瓦左右，1 吨/小时的热水或蒸汽按相当于 60 万千瓦的热力计算。

余热余压：指企业生产过程中释放出来多余的副产热能、压差能，这些副产热能、压差能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可以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回收利用主要来自高温气体、液体、固体的热能和化学反应产生的热能。

对回收利用的余热余压，企业有计量装置并可计量其数量的，205-2 表填报回收利用量，205-1 表填报消费量（本企业自用的部分），如果用于加工转换，还要在 205-2 表填报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其他产品的产出量。假如 A 企业回收的余热余压外供给 B 企业，A 企业填报回收利用量，B 企业填报购入量和消费量，不得填报回收利用量。

煤矸石（用于燃料）：煤矸石是采煤过程和洗煤过程中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中的单位和居民在日常生活及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工业废料（用于燃料）：工业废料是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废品（如工业废渣、工业废气等），是可用做工业企业能源消费的燃料。

生物质能（用于燃料）：泛指由生物质组成或萃取的固体、液体或气体燃料，如沼气、薪柴、秸秆、生物乙醇、生物柴油等。

#### 7.有关能源品种填报方法：

原煤折标系数：

(1)上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 万吨标准煤的原煤消费企业，原煤四个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按照规定须根据实测热值填报。

(2)原煤四个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须使用累计的工业生产消费量和采用折标系数的加权平均法计算，不能使用当月值填报。

(3)原煤合计项的折标系数为四个分项品种的加权平均法计算结果，即四个分项品种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标准量合计除以其实物量合计，系统自动计算（在联网直报平台点击“计算”后生成）。

(4)企业本年前期原煤热值未实测、自本期开始实测热值：若企业本年前期截至本期煤质变化不大，205-1 表本期原煤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可填报本期实测热值；若煤质变化较大，205-1 表本期原煤分项品种的折标系数须使用前期填报数据与本期实测热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的热值填报。

## (三)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 (205-3 表)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b>煤炭(06)</b>							
0610	吨原煤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原煤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原煤产量	1000
0602	吨原煤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原煤生产用电量	原煤产量	10000
0603	洗煤电力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洗煤生产过程用电量	入洗原煤量	10000
<b>石油和天然气(07)</b>							
0701	单位油气产量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油气田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
0702	单位油气产量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油气田生产用电量	油气当量产量	10000
<b>黑色金属矿(08)</b>							
0801	铁矿采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采矿工序净耗能量	露天采剥(掘)总量	1000
0802	铁矿选矿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选矿工序净耗能量	处理原矿量	1000
<b>化学纤维(28)</b>							
282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
2801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短纤维产量	10000
2830	吨粘胶纤维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
2803	吨粘胶纤维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粘胶纤维长丝产量	10000
2840	吨锦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
2805	吨锦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锦纶纤维产量	10000
2850	吨涤纶综合能耗(短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
2807	吨涤纶用电量(短纤)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短纤)	10000
2860	吨涤纶综合能耗(长丝)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
2809	吨涤纶用电量(长丝)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涤纶纤维产量(长丝)	10000
2870	吨腈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
2811	吨腈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腈纶纤维产量	10000
2880	吨维纶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
2813	吨维纶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维纶纤维产量	10000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b>纺织品(17)</b>							
1710	吨纱(线)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
1715	吨纱(线)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纱(线)混合数产量	10000
1730	万米布混合数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
1740	万米布混合数生产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布混合数产量	10000
1750	万米印染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印染布产量	1000
1770	万米丝织品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万米	吨标准煤	万米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量	丝织品产量	1000
1780	万米丝织品用电量	千瓦时/万米	万千瓦时	万米	企业生产用电量	丝织品产量	10000
<b>造纸及纸制品(22)</b>							
2202	机制纸及纸板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生产综合能耗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
2201	机制纸及纸板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企业生产用电量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产量	10000
<b>焦炭(25)</b>							
2501	炼焦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焦工序净耗能量	全部焦炭合格产出量	1000
<b>原油加工(25)</b>							
2503	原油加工单位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油/吨	吨标准油	吨	综合能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
2502	原油加工单位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炼油系统电消耗量	原油及外购原料油加工量	10000
<b>无机碱(26)</b>							
260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4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45%)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4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45%)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91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离子膜法 98%)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92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离子膜法 98%)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07	单位烧碱生产综合能耗(隔膜法 30%)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烧碱综合能源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
2608	单位烧碱生产耗交流电(隔膜法 30%)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交流电消耗量	烧碱(折 100%)产量	10000
2661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2	氨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小时				
2663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双吨产品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4	联碱法纯碱双吨产品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双吨产品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2665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纯碱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
2666	天然碱法单位纯碱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纯碱生产耗电总量	纯碱(碳酸钠)产量	10000

无机盐(26)

2619	单位电石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石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	1000
2620	单位电石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石生产耗电总量	碳化钙(电石,折300升/千克)产量	10000
2671	单位黄磷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黄磷综合能源消耗总量	黄磷产量	1000
2672	单位黄磷生产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黄磷生产耗电总量	黄磷产量	10000

有机化学原料(26)

2621	单位乙烯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乙烯燃料动力消耗总量	乙烯产量	1000
2622	单位乙烯生产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乙烯生产耗电量	乙烯产量	10000

氮肥(26)

2623	单位合成氨生产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综合能源消耗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5	单位合成氨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合成氨耗电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2626	单位合成氨耗原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原料煤耗折标煤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7	单位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合成氨耗标准燃料煤总量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
2624	单位合成氨耗天然气	标准立方米/吨	万标准立方米	吨	合成氨耗天然气	合成氨(无水氨)产量	10000

水泥(30)

3001	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综合能源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4	吨水泥熟料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0
3003	吨水泥熟料烧成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煤消费量	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1000
3005	吨水泥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综合能源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3007	吨水泥综合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水泥生产综合电力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0
3020	吨水泥标准煤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水泥生产标准煤消费量	水泥产量	1000

平板玻璃(30)

3008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重量箱	吨标准煤	重量箱	平板玻璃综合能源消耗量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	--------------	-----------	------	-----	-------------	--------	------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010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电	千瓦时/重量箱	万千瓦时	重量箱	平板玻璃电力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0
3009	每重量箱平板玻璃耗燃油	千克/重量箱	吨	重量箱	平板玻璃燃油消耗	平板玻璃产量	1000

**黑色金属(31)**

3101	吨钢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企业自耗能源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2	吨钢耗电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钢铁生产自耗电量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03	吨钢可比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由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填报	粗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4	炼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炼铁工序净耗能量	生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20	铁矿烧结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铁矿烧结工序净耗能量	铁矿烧结矿合格产出量	1000
3106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转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转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7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电炉炼钢综合工序净耗能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
3108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电炉炼钢综合电力净耗量	电炉钢合格产出量	10000
3130	硅铁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硅铁工序净耗能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40	锰硅合金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标准吨	吨标准煤	标准吨	锰硅合金工序净耗能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
3150	硅铁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硅铁冶炼总耗电量	硅铁(折合含硅 75%)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60	锰硅合金单位电耗	千瓦时/标准吨	万千瓦时	标准吨	锰硅合金冶炼总耗电量	锰硅合金合格产品标准量	10000
3111	轧钢工序单位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轧钢工序净耗能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
3112	轧钢工序单位电力消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轧钢工序电力净消耗量	钢材产品合格产出量	10000
3113	吨钢耗新水	吨/吨	吨	吨	企业耗用新水量	企业粗钢合格产出量	1

**铜 (32)**

3201	单位粗铜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综合能源消费量	矿产粗铜产量	1000
3220	单位铜精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铜到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能源总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2	单位铜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冶炼各工序综合能源消费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
3203	铜电解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精炼铜(电解铜)消耗的直流电量	精炼铜(电解铜)产量	10000

**铝(32)**

3204	单位氧化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氧化铝生产综合能源消费量	实产氧化铝产量	1000
3205	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全厂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原铝(电解铝)产量	1000

工业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代码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计算根据		单位换算系数
		指标	子项	母项	子项	母项	
3206	单位铝锭综合交流电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锭交流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锭产量	10000

**铅锌(32)**

3207	单位粗铅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粗铅综合能源消费量	合格交库粗铅产出量	1000
3208	单位铅冶炼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铅产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铅产量	1000
3209	析出铅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铅产量	10000
3210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耗单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蒸馏锌综合标准煤消耗总量	合格蒸馏锌产量	1000
3211	单位精锌(电锌)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精锌(电锌)品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精锌(电锌)产量	1000
3212	析出锌(湿法)直流电单耗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直流电消耗总量	实际析出锌产量	10000

**有色金属材(32)**

3214	吨铜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铜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
3213	吨铜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铜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铜材产量	10000
3216	吨铝加工材消耗能源量	千克标准煤/吨	吨标准煤	吨	铝加工材能源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
3215	吨铝加工材消耗电量	千瓦时/吨	万千瓦时	吨	铝加工材用电消耗总量	合格交库铝材产量	10000

**火力发电(44)**

4401	电厂火力发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4402	电厂火力供电标准煤耗	克标准煤/千瓦时	吨标准煤	万千瓦时	发电耗用标准煤量(不含试运行期间发生的燃料消耗)	火力供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发电量-厂用电量	100
4403	发电厂用电率	%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发电厂厂用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发电量(不含试运行电量)	100

## (四)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 (205-6 表)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煤炭及煤炭制品	-	0600000000	炼厂干气	吨	2502140000
原煤	吨	0601000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2502990000
无烟煤	吨	0601010000	生物质能	-	2540000000
炼焦烟煤	吨	0601020100	固态生物燃料	吨	2542000000
一般烟煤	吨	0601020200	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00000
褐煤	吨	0601030000	生物乙醇	吨	1501020300
煤炭制品	-	2524000000	生物柴油	吨	2503030101
洗精煤(用于炼焦)	吨	0602010000	生物航空煤油	吨	2541030000
其他洗煤	吨	0602070000	其他液态生物燃料	吨	2541040000
焦炭	吨	2504011001	气态生物燃料	万立方米	4520000000
型煤及其他煤制品	吨	2524010000	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000
煤焦油	吨	2521020000	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0
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00000	燃煤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10000	其中:煤矸石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5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50000	燃油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2
再利用煤气	万立方米	4501020000	燃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3
煤制天然气	万立方米	2522010000	其中:煤层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6
煤制油	-	2523000000	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104
煤制石脑油	吨	2523010000	垃圾焚烧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900
煤制汽油	吨	2523020000	生物质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1000
煤制柴油	吨	2523030000	其中:沼气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700
煤制航空燃料	吨	252304000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0
煤制石蜡	吨	2523050000	其中:抽水蓄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201
其他煤制油产品	吨	252306000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300
天然气及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20000000	风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5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00000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400
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10000	潮汐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600
非常规天然气	万立方米	0702020000	地热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0800
煤层气	万立方米	0704000000	其他发电量	万千瓦时	4401019900
页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100	热力	百万千焦	4402010000
致密砂岩气	万立方米	0702020200	太阳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100
天然气加工制品	-	0703100000	生物质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200
液化天然气	吨	0703000000	地热能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300
石油及石油制品	-	0710000000	化石燃料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400
原油	吨	0701000000	废料燃烧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500
其中:页岩油	吨	2503010000	电热锅炉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600
原油加工量	吨	2501000000	热泵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700
石油制品	-	2502000000	余热余压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800
汽油	吨	2502010000	其他能源供热	百万千焦	4402010900
煤油	吨	2502020000	氢能	-	2619100000
柴油	吨	2502030000	氢气	万立方米	2619100100
润滑油	吨	2502040000	煤制氢	万立方米	2522020100
燃料油	吨	2502050000	天然气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1
石脑油	吨	2502060000	电解水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2
溶剂油	吨	2502070000	混合气体分离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3
石蜡	吨	2502100000	石化原料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4
石油焦	吨	2504011002	工业副产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5
石油沥青	吨	2504011003	太阳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6
燃料气	吨	2502110000	核能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7
其中:液化石油气	吨	2502110100	其他方式制氢	万立方米	2619100109

## (五) 科技分类目录

### 1.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来源	说明
1	本企业自选项目	包括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以及由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	
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	
4	境外项目	
5	其他项目	

### 2.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开展形式
10	自主完成
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
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
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
24	与境外机构合作
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
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
33	委托境外机构
40	其他形式

### 3.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形式
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	软件著作权
06	应用软件
07	中间件或新算法
08	基础软件
09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	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
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	其他

## 4.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说明
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
2	技术原理的研究	
3	开发全新产品	
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	提高劳动生产率	
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	节约原材料	
8	减少环境污染	
9	其他	

## 5.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分类目录

代码	研究开发项目进展阶段
1	研究阶段
2	小试阶段
3	中试阶段
4	试生产阶段

## 6. 医院科研项目（课题）活动类型

代码	科研项目活动类型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
5	科技服务

## 六、指标解释及相关规定

### （一）单位基本情况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按照统计单位划分有关规定，对各类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勾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市场监管；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 其他；

2 外交：1 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 其他；

3 司法行政：1 律师执业机构，2 公证处，3 基层法律服务所，4 司法鉴定机构，5 仲裁委员会，9 其他；

4 文化：1 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 其他；

5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9 其他；

6 旅游：1 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 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 其他；

7 宗教：1 宗教活动场所，2 宗教院校，9 其他；

8 工会：1 基层工会，9 其他；

9 市场监管：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A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 军队事业单位，9 其他；

N 农业：1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 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 其他；

Y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证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

时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机关、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本项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主要业务活动，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相关规定填写。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第二部分：行业代码，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报表类别** 指调查单位需要填报某一行业报表的类别，包括农业、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投资和其他。调查单位通过报表类别来确定需要填报的报表内容。此项由国家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本栏分三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三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在地区的城乡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指单位在审批登记部门登记注册的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本栏分为四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注册地详细地址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第二部分：单位注册的详细地址，单位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的单位需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注册地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路）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三部分：区划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区划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统一填写，填报单位免填。

第四部分：城乡代码，指单位注册地的城乡代码，按 2022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填写，由所在地统计机构后期处理生成，填报单位免填。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此指标为计算指标，填报单位免填。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此指标为从后续表摘抄指标，调查单位免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分别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机关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成立时间** 指单位登记注册成立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具体年月。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批准成立或登记注册成立的时间，如实际开业时间早于注册成立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2.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因合并或分立新设的单位，其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继续存在的单位，填原成立时间，改革后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化，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3.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4. 改制企业的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5. 企业分立、合并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成立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的成立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的成立时间。

**开业时间** 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除筹建企业外，所有企业均填写本项。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和邮政编码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电话号码以填写固定电话号码为主，对于确实没有固定电话号码的单位，可以填写主要负责人的移动电话号码。

**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组织机构。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法人；（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或经营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组成部分。

2. 事业单位：包括（1）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2）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和其他机关法人；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监察机关分支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1）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2）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3）国家监察机关：指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

（4）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5）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6）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基金会：指民政部、省级、地级或市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

7.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8.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以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通过提供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来实现成员互助目的的组织。包括（1）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法人；（2）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

社（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

1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双层经营体制下，耕地、河道、灌溉设施等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服务村民的经济组织，主要是由原人民公社（现乡、镇）、生产大队（现村）、生产队（现村民组）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社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需经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颁发登记证书或证明书。

11.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登记注册类型**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或由自然人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 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 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原《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等。

在具体填报时应注意：

（1）各级机关，各级直属事业单位、各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群众团体，应选填“110 国有”。

（2）各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若经费来源清楚，则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与代码》确定；若经费来源不清楚的，应选填“190 其他”。

（3）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90 其他”。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应选填“120 集体”。

（5）如单位登记注册类型改变，但未重新办理变更登记，应按原登记注册类型填写。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 港商投资、澳商投资和台商投资分别指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内地进行各种直接投资的形式。本项限全部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填写。

暂未投资，是指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是港澳台商投资单位，但是尚未有港、澳、台商的资金投入。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本项限企业法人单位填写。

1. 国有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6.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分为：中央、地方和其他。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的单位，以领导为主的一方来划分中央属或地方属。国有控股企业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正常运营：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 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 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 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 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 当年注销：指当年因歇业、宣告破产、自行解散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活动，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主动申请退出的企业（单位）。

7. 当年撤（吊）销：指当年被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吊销营业执照（证书）行政处罚或撤销登记的企业（单位）。

8. 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四种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选填此项。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的单位填报此项。包括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不包括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

3.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包括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

4. 其他：不执行以上三类会计制度的单位选填此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项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第 33 号令），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见财政部财会〔2011〕17 号文），不属于以上两类，归入 9. 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企业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企业集团的成员企业应当是母公司对其参股或者与母、子公司形成生产经营、协作联系的其他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

本制度所指企业集团包括：一是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二是由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试点企业集团；三是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集团；四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企业集团；五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至少拥有 5 家子公司。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总和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反映法人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基本情况和是否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如本单位上一级为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则上一级法人单位情况填写该视同法人情况。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根据本企业实收资本中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根据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情况，对企业进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法人单位。非企业单位的上一级法人单位指本单位的直接上级行政管理单位。具体填报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号、单位名称。

**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有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具体包括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个数，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的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组织机构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主要业务活动、行业代码（小类）、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经营性单位收入或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若所属产业活动单位已作为视同法人单位，则该视同法人单位不再属于此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类别** 产业活动单位分为法人单位本部和分支机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均填写本项。1. 法人单位本部（总部、本店、本所等）：指法人单位中起领导和核心作用的产业活动单位。2. 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指法人单位中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除本部以外的其他产业活动单位。

**经营性单位收入** 指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在全年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的收入。限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

**非经营性单位支出（费用）** 限事业、机关、居村委会等非经营性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项。其中具有行政事业性质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日常业务支出，包括除固定资产购置以外的所有经常性业务支出；其他产业活动单位填报各种费用合计，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单位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单位负责人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调查表需经单位负责人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单位负责人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统计负责人** 此指标需在专职统计人员对本表填报内容进行确认后填写。纸质调查表需由专职统计人员签字；电子调查表需经专职统计人员确认后，在指标中填写专职统计人员姓名。设立专职统计人员的单位填写本项。

**填表人** 填写具体负责填报本调查表的人员姓名。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填表人联系电话（手机）** 以填写填表人移动电话为主，对于无移动电话的，可以填写填表人固定电话号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报出日期** 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此项。

## （二）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 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 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1)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2)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租、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 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 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 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从业人员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

4. 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三）财务状况

本部分所涉及的财务指标的含义及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指标解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指标解释根据会计报表、会计科目直接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个别指标与《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不符的，应按照指标解释作出调整后填报。

#### 1. 资产负债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收账款** 指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存货**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注意：“存货”具有实物形态，不属于无形资产，由于

企业持有存货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出售，所以房地产开发企业（单位）购置的土地、尚未销售的商品房等均计入“存货”。

**产成品** 指企业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者可以作为商品对外销售的产品。如果会计“资产负债表”列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项目，则根据其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产成品”或“库存商品”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减去为“产成品”或“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等填报。

**长期股权投资** 通常指企业长期持有，不准备随时出售，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被投资企业权益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投资。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末余额填报。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房屋和构筑物** 指产权属于本企业的所有房屋和构筑物，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等。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机器设备**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各种机器、设备。根据会计核算中“固定资产原价”有关二级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归并填报。

**累计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或者，可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固定资产净额** 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金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在建工程** 指企业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在建工程”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无形资产** 指调查单位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土地使用权** 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负债合计=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归为流动负债：（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清偿；（4）企业无权自主地将

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应付账款** 指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所有者权益合计** 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股东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实收资本** 指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包括货币、实物、无形资产等各种形式的投入。实收资本按投资主体可分为国家资本、集体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港澳台资本和外商资本。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下“实收资本”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国家资本** 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对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集体资本** 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法人资本** 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 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港澳台资本** 指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外商资本** 指外国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

## 2. 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如果会计“利润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则根据其本年累计数填报；或者，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年各月贷方余额（结转前）之和填报，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等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成本。“营业成本”应当与“营业收入”进行配比。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

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为了与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保持一致，“管理费用”不包含“研发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减“研究费用”项目本年累计数后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未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企业，在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的基础上，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的“研究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将“研发费用”剔除后填报。

#### 管理费用中的：

**上交管理费** 指企业上交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

**董事会费** 指企业董事会或最高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为执行职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成员津贴、差旅费、会议费等。

**研发费用** 指企业在新知识、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的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会计科目的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化支出主要包括研发活动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以及其他研发活动相关费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研究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以及会计“利润表”未列示“研发费用”或“研究费用”的企业，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科目下“研究费用”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及“管理费用”科目下“无形资产摊销”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分析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息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包括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支出”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报，如果企业没有单独设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应填报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后的净额。

**利息收入** 指企业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金额。包括非金融企业存款业务所确认的利息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息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 0。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财务费用”科目下“利息收入”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以正数填报，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填 0。

**资产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 0。

**信用减值损失** 指企业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净敞口套期收益** 指净敞口套期下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或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指企业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资产处置收益** 指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投资收益** 指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为投资损失以“-”号记。

**其他收益** 指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其他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如果会计“利润表”未设置该项目，填0。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收入**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外收入”项目、“补贴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营业外支出** 指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支出，主要包括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外支出”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缴纳给税务部门的所得税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所得税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损益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 3. 制造成本

**制造成本** 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根据“生产成本”

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并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调整后填报，详见“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 **制造成本中的：**

**直接材料消耗** 指企业生产产品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包装物、外购半成品、修理用备件（备品配件）和其他直接材料。直接材料消耗价值量按不含进项税的购进价格计算。购进价格由下列各项组成：买价；运杂费（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库费等）；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整理挑选费用（包括整理挑选中发生工、费支出和必要的损耗，并扣除回收的下脚废料价值）；购入材料负担的税金（指进项税以外的其他应负担的税金）；外汇价差和其他费用。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指企业生产制造部门因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与劳动者报酬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包括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劳动者报酬相关明细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分析填报。如果本指标的上级指标“制造成本”已按“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进行调整，且调整内容与劳动者报酬有关，则本指标也相应调整。

## 4. 人工成本、其他费用及增值税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其中，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包括单位和个人负担部分。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如果企业没有劳务派遣人员或“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核算范围已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但不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而是按类别拆分，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财务报告“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合计项本期增加额，或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或“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内容与统计口径不一致的，需按统计口径归并填报。如果企业“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的核算范围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则应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后填报“应付职工薪酬”统计指标。“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含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均由实际用工法人单位（派遣人员使用方）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遣人员派出方）不填报。劳务外包人员薪酬由劳务承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派出方）填报，劳务发包法人单位（外包人员使用方）不填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指企业支付给职工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超额劳动报酬，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而支付给职工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等。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福利费** 指企业向职工提供的生活困难补助、丧葬补助费、抚恤费、职工异地安家费、防暑降温费

等职工福利支出。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职工福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社保费**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存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社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加“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后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住房公积金** 指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如果企业财务报告附注中包含“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则根据其“短期薪酬列示”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项目的本期增加额填报；或者，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填报。

**工会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扣除按规定标准发放的住房补贴，下同）的2%计提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工会经费”相关科目分析填报。

**职工教育经费** 指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的费用。根据会计“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或者，根据会计“管理费用”相关明细科目分析填报。

**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指企业（实际用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或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但不包括因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如果“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已按类别拆分并分别计入“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等明细科目，则本指标填0，避免与其他职工薪酬项目重复。

**其他职工薪酬** 指“应付职工薪酬”中，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以外的部分。

**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 指“应付职工薪酬”以外的，企业劳动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获得的报酬，既包括货币形式的报酬，也包括实物形式的报酬。包括企业为员工提供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企业零星发生的劳务费等。已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劳动者报酬，不应计入本指标。

**上交政府的各项非税费用** 指企业上交政府部门的税金以外的部分政府性基金。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不包括计入“税金及附加”及电价、水价的政府性基金。不包括社会保险费。

**水电费** 指企业支付的用于外购的水费和电费。

**水电费中上缴的各项税费** 指企业的水电费中包含的代政府部门征收的各种税费，具体包括水费中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电费中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

**差旅费** 指企业各部门发生的差旅费。包括市内公出的交通费和外地出差的差旅费。根据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等会计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汇总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方法一：**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出口退税+简易计税

**方法二：**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免、抵、退应退税额）+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应纳税额减征额－加计抵减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进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销项税额**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最后一日 24 时企业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无论是否从本企业领取劳动报酬均视为用工人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不再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包括企业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临时人员。具体包括直接参与加工、组装、维修、保养等本企业生产活动的人员；包括企业管理人员；包括对外安装本企业产品、保管、清洁、销售等与生产行为直接相关活动的人员；对于未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但主要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也视为参与生产经营活动人员，如利用本单位的车辆、仓储等设施进行运输、仓储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但未参加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医疗、教育等为企业提供社会性服务活动的人员；不包括参加本企业建筑施工但所从事的工作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人员，如参与企业厂房建筑施工的人员。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企业平均实际拥有的、参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数。具体计算方法参见指标解释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中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计算。

## 5. “财务状况（成本费用）”表填报原则和说明

### （1）填报原则

#### ① “产品制造成本跟着产值走”原则

只要计算工业总产值，就要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只要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就不计算相应的产品制造成本。例如，如果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归集的部分原材料被企业转卖，未形成产成品入库，从而不计算工业总产值，则这部分原材料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企业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自产自耗产品，并且这些自产自耗产品完工转入“产成品”会计科目后，再加工时又转回“生产成本”会计科目继续核算，则这部分产成品价值不计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避免与第一次核算重复；如果企业存在入库并计算工业总产值的产品，但其生产过程未通过“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核算，则应将这部分产品对应的成本加入“制造成本”指标及其中项；如果没有类似上述特殊情况，则直接根据“生产成本”会计科目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填报“制造成本”指标。

## ② “不重不漏”原则

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不重复，二是不遗漏。

“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属于劳动者报酬的部分”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

“应付职工薪酬”项下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费”等8个指标包含的内容不应重复。“应付职工薪酬”应等于这8个指标之和。

因企业记账方式不同，“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有2种填报方法：（1）显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报大于0的数值，同时，“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余指标均不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2）隐式填报。“劳务派遣人员薪酬”填0，但“应付职工薪酬”项下其他指标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

③凡是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没有在本表所列的指标范围核算，但费用含义与本表所列的指标相同，则企业要进行调整填报。例如，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的“采油采气成本”计入制造费用，“勘探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油气资产本年折耗”计入本年折旧。企业出现其他类似特殊情况也按这一原则处理。

④对于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型企业，如果将“原材料”“包装物”“自制半成品”等科目合并，只设置“材料”科目，则将“材料”消耗填在“直接材料消耗”中。

⑤当企业工业生产口径与期间费用口径不一致时，不能对期间费用进行调整。包含两种情况：一是企业进行非工业活动，二是企业的管理与核算模式包含了下属企业的一些期间费用。由于这两种情况难以做到费用分开核算，强行分劈会导致数据失真，因此，在填报时不要求企业调整期间费用的数据。

## （2）填报中需要强调的几点

①关于“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资产处置收益”

这几项指标由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填报，非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填报。

## ②关于“营业利润”、“投资收益”

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口径调整“营业利润”指标，使用“损益表”中“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之和填报，即调整后的“营业利润”应包含“投资收益”。

## （3）电力企业填报的特殊规定

由于电力企业执行完全成本核算方法，其会计科目和指标列示不同于一般工业企业，为保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B103 表式的统一完整，规定电力企业也按同一表式填报成本费用指标，但对其具体填报方法特做如下规定：

### ①发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发电企业的“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作为 B103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 B103 表“管理费用”栏。“变动成本+固定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发电企业生产成本
一、制造成本	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工资附加费

### ② 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

供电企业的“生产成本”作为 B103 表中“制造成本”填报，“生产成本”以外的各种费用的合计数对应填报在“管理费用”栏。“生产成本”与“制造成本”明细项目的对应关系列表如下：

B103 表指标	供电企业生产成本			
	发电成本	输电成本	供电成本	热力成本
一、制造成本				
1. 直接材料消耗	1+2+3	1	1	1+2
(1) 原材料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1. 材料费
(2) 燃料	2. 燃料费			2. 燃料费
(3) 动力	3. 购入电力费			
2. 生产部门人员薪酬	4.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2. 工资+福利费	3. 工资+福利费

如果供电企业只有“发电成本”、“输电成本”、“供电成本”、“热力成本”中的一种，则将该种成本的各项费用对应填报即可；如果企业有两种以上的成本，则需将这些成本的合计数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并将这些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按上述对应关系相加后填报在 B103 表的对应指标栏中，如某企业既有“发电成本”又有“输电成本”，则“发电成本”加上“输电成本”之和填报在“制造成本”栏，“发电成本”中的“材料费”加上“输电成本”中的“材料费”之和填报在“直接材料消耗”栏，其他指标依此类推。

供水、供气企业填报方法参照供电企业的填报方法执行。

## （四）生产经营情况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

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①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成品价值。

②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 （3）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几种具体规定

①凡自备原材料（包括自备零部件）生产，不论其加工繁简程度如何，一律按全价，即包括自备原材料的价值，计算工业总产值。

②凡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则加工企业一律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即不包括定货者来料的价值。一般分两种情况：a、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加工企业（即承包单位）按财务上结算的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委托加工的企业（即发包单位）按全价计算工业总产值。b、工业企业与非工业企业之间的来料加工，当工业企业作为加工企业时一律按加工费计算工业总产值。

③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原则上应计入工业总产值，但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不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不计入工业总产值；如果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成本的，则计入工业总产值。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

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价值的总价值量。工业销售产值包括的内容为：

(1) 销售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全部成品、半成品的总价值，即按报告期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乘以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销售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并且只收取加工费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接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定货者来料加工的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可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交给外贸部门出口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

**生产能力** 一般指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但也有些产品指其主要设备的能力。在填报时分为两种情况：

(1) 产品生产能力：指在一个企业范围内生产某种产品的综合平衡能力，是生产某种产品的全部设备（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动力设备及有关的厂房和生产用建筑物等）在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充分，劳动力配备合理，设备正常运转的条件下，报告期内可能达到的生产量。企业在具体填报时，可以区分以下三种情况：第一种是原有设计能力未经重大技术改造的用设计能力填报；经过技术改造后，有技术改造后设计能力的，填报技术改造后的设计能力。第二种是原有设计能力已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有核定能力的，按核定能力填报。第三种是既没有设计能力也没有核定能力，或原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已与实际生产水平相差很大，按查定能力填报。

(2) 设备能力：指某种设备的单位时间内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也就是说，某种设备在单位时间内的工作量，即一般所称的设备效率，或设备生产率，它不考虑与其他设备的平衡问题。

企业在具体填报时，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以生产能力表的产品为基准填报。以水泥生产设备为例，如果企业的设备既能生产水泥，也能生产水泥熟料，而报告期企业只生产熟料，没有生产水泥，则企业不能填报水泥的生产能力。

(2) 停产企业要继续填报生产能力。

(3) 破产企业不需填报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工业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工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止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工业总产值中的规定。

#### (3) 工业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工业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如冶金工业的氧化铁、汤道、中心注管、钢材切头、切尾，机械工业的切屑，木材工业的锯末，粮食加工工业的糠、麸，酿酒工业的酒糟等，一般做下脚料出售，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合成洗涤剂厂回收的盐酸、硫酸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工业品，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如试验灯泡的使用寿命，手机电池的间歇放电时间等），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生产能力利用率**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之比。

计算公式为：

$$\text{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产出}}{\text{生产能力}} \times 100\%$$

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总产值（或产量）。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的、并能长期维持的总产出。本指标是指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利用率，通常情况下，实际产出和生产能力采用价值量计算；对于只生产一种或者主要生产一种产品的企业，也可采用实物量计算。

## (五)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

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本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信息化投入** 指企业生产运营过程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如开发或购买软件投入；开发或购买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互联网接入、搜索、安全、数据等服务投入；开发或购买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运行维护、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信息技术咨询、地理遥感信息及测绘地理信息、三维（3D）打印技术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投入等。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网站或应用程序（APP）交易** 指企业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商品或服务交易：（1）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包括小程序、公众号等；（2）电子商务网站或 APP，如淘宝、1688、美团、携程等。不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形成的订单。

**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交易** 指按照统一规定的格式，将标准的经济信息通过互联网在企业与客户的计算机系统之间传输，从而进行订单信息数据交换和自动处理。包括通过 EDI 服务提供商形成的订单；通过自动化系统形成需求导向的订单；通过 ERP 系统直接接收的订单。

**云计算服务** 指通过互联网获取软件、算力、存储空间等信息通信技术服务。这类服务具备以下特征：通过服务商的服务器实现；用户数量、存储空间等可动态伸缩；用户可按需获取各类服务并进行付费。

**物联网技术** 指相互联通的设备或系统，通过收集交换各类数据，借助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远程控制。如：智慧仪表、温度自动调节器、智慧路灯、智慧警报系统、智慧烟感器、智慧门锁以及智慧摄像头等；以及各类信息传感器和射频识别（RFID）设备等。不包括运动、声音、温度、烟雾等常用传感器，以及无法通过网络进行监控或者远程控制的射频识别（RFID）设备。

**人工智能技术** 指通过文本挖掘、机器视觉、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收集使用数据，进而实现预测、推荐、决策等目的。人工智能可完全基于软件，如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聊天机器人、数字虚拟助手，基于机器视觉和语音识别技术的人脸识别系统，机器翻译软件，基于机器学习的数据分析等；也可与硬件设备相结合，如用于库房自动化管理或生产自动化组装的智能机器人，用于生产监控或处理包裹的智能无人机等。

**智能化制造**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感知设备、生产装置、控制系统与管理系统等广泛互联，通过数据分析、决策优化实现研发智能交互、生产智能管控和运营智慧决策，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零库存的生产模式。

**网络化协同** 指通过工业互联网整合分布于不同企业、不同区域甚至是全球的设计、生产、供应链和销售等资源，构建资源灵活组织和高效调配能力，实现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动态优化配置，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发展水平。

**服务化延伸**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对智能产品装备的远程互联和数据分析，形成产品追溯、在线检测、远程运维、预测性维护等服务模式，基于产品数据跨界整合与价值挖掘，进一步实现服务延伸。

**个性化定制** 指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企业与用户的深度交互，精准挖掘分析用户需求，实现低成本

条件下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方案。

**数字化管理** 指利用工业互联网打通内部各管理环节，打造数据驱动、敏捷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推进可视化管理模式普及，开展动态市场响应、资源配置优化、智能战略决策等新模式应用探索。

**平台化设计** 指通过汇聚人员、算法、模型、任务等设计资源，着力实现云化协同、共享资源、实时交互等，提升大中小企业协同研发设计效率和质量，降低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成本，推动数字交付等新型设计成果产出。

## （六）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

★<sup>1</sup>**能源库存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用于企业（单位）消费或转卖（不包括本企业自己生产）的各种能源的库存量。

（1）库存量的核算原则：

①时点性原则。库存量是指企业在报告期的某时间点所拥有的各种能源数量，所以必须按照制度所规定的时间点盘点库存，不得提前或推后。

②实际数量原则。企业在库存盘点后，可能出现账面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应以盘点数量为准来调整账面数量，差额作盘盈或盘亏处理。

③库存量的核算，以验收合格、办理完入库手续为准，未经验收或不合格的，不能计入库存。

④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用于消费的能源库存按照能源的使用权原则统计。

（2）库存量的统计范围：

能源使用企业（单位）的能源库存统计范围，是企业购进和调入（加工来料和借入）的、在报告期某一时点尚未消费或转卖、存放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仓库（或场地）、车间、工地中的各种能源，主要包括：

①凡是本单位有权支配的，不论来源（自行采购的、借用的、外单位拨来的等），也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总库、分库、车间、工地、本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等），均应统计在本单位的库存量中；

②在统计时点上尚未投入消费的，包括车间、工地、班组从仓库已领取但尚未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的（应办理假退料手续）；

③外单位来料加工或自外单位借入的，在报告期末尚未消费的；

④已决定外调（卖出、借出、捐赠等），但尚未办理出库手续的；

⑤委托外单位代保管的；

⑥不属于正常周转库存的超出积压或特准储备、战略储备；

⑦清点盘库时查出属于账外的。

不包括：

①已拨交外单位委托加工的；

②已外调（借出、捐赠等），已经办理出库手续的；

③供货单位错发到本单位的；

④代外单位保管的；

⑤已查实确属损失或丢失的；

⑥已付货款，但还在运输途中的；

<sup>1</sup> 注：标★的为“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 表）中包含的指标。

⑦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或尚未办完验收入库手续的；

⑧能源生产企业的产成品库存。

★**能源购进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购进的各种能源数量。购进量的核算原则：

（1）计算购进量的能源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是已实际到达本单位；

二是经过验收、检验；

三是办理完入库手续。但是，在未办理完入库手续前已经投入使用，要计算在购进量中；使用多少，计算多少。

（2）“谁购进，谁统计”。

凡属本单位实际购进的，符合上述原则，不论从何处购进，均应计算在内，包括作价的加工来料。

凡属本报告期实际购进的，办理完入库手续，即计算购进量；什么时间办理入库手续，什么时间计算购进量。

根据以上原则，下述情况不能计算在购进量内：

（1）供货单位已发货，但尚未运到本单位，即使已经付款；

（2）货已运到本单位，但尚未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3）经验收发现的亏吨（按验收后的实际数量计算购进量）；

（4）借入的，自产自用的，车间、工地上年领用今年退回的，以及加工来料（作价的除外）。

能源购进量按照实物量填报。各种能源的能源购进实物量分别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购进量。

★**购自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进口）购进的能源产品数量。

★**能源购进金额** 指各种能源按照购进价格计算的能源购进量，以价值量（金额）表示，含增值税。计算能源购进金额时要注意：

（1）价值量指标要与实物量指标相一致，即计算实物量的，亦计算价值量，反之亦然；

（2）已验收入库尚未结算，购货发票未到，购进量以实际验收数量计算，购进金额以货物的上期平均价或合同价格乘购进量计算，待结算后再作调整。

（3）能源购进金额不包括运输、装卸费用。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能源消费量分实物量和标准量两种。能源消费实物量是按照报表规定的、体现物质形态属性的计量单位（如：吨、立方米）计算的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标准量是按照能源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算的能源消费量。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即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在计算企业（单位）的综合能源消费量时，不得重复计算，要扣除二次能源的产出量和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量。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是否包括耗能工质，视统计指标的具体规定而定）。

（5）企业自产的能源，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料或燃料，是否计算消费量，视以下两种情况而定：一是自产的能源如果计算产量，消费时则计算消费量，二是自产的能源如果不计算产量，消费

时则不计算消费量，视同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原则是：计算产量，则计算消费；不计算产量，则不计算消费。

**工业企业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包括工业生产活动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生产工艺中使用的能源，用于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非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能源。具体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 (2) 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 (3) 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 (4) 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 (5)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能源消费，但不作为工业生产消费，应作为非工业生产消费和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 (6) 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 (1) 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 (2) 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 (3) 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工业企业为进行工业生产活动所消费的能源。主要包括：

- (1) 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的能源，包括用作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能源；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包括用作加工转换的能源（这部分能源不能理解为用作原材料，用作原材料的概念见后面的解释）；
-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作为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
- (3) 生产工艺过程使用的能源；
- (4) 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科学试验使用的能源；
- (5) 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中使用的能源；
- (6) 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用能等。

**★用于原材料的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产品不作能源使用，即不作燃料、动力使用，而作为生产另外一种产品（非能源产品）的原料或作为辅助材料使用，作原料使用时通常构成这种产品的实体。它与用作加工转换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量** 指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除“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以外的能源消费，即非工业生产用能和工业企业附属的不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非独立核算单位用能。比如本企业施工单位进行技术更新改造、维修等过程用能，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用能，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单位用能。但是必须注意，上述单位如果是独立核算的，其用能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非工业生产能源消费”中。

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算作企业的非工业生产消费。

★**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sup>2</sup> 指在厂区内、外进行交通运输活动的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费的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工具的企业（如造船厂、汽车制造厂），向成品轮船、汽车中添加动力用油，应作为交通运输工具消费。

如果工业企业所属的车队是独立核算的企业，其消费的能源既不能包括在“工业企业能源消费”中，亦不能包括在“运输工具消费”中，它的消费应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消费。

★**综合能源消费量**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工业生产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扣除能源加工转换产出和能源回收利用等重复因素）的总和。计算综合能源消费量时，需要将各种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换算成按照标准计量单位（如：吨标准煤）计量的消费量。不同工业法人单位的计算方法见《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的说明。

## （七）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 能源加工转换，指为了特定的用途，将一种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经过一定的工艺，加工或转换成另外一种能源（二次能源）。

能源加工，是能源的物理形态的变化，比如用蒸馏的方式将原油炼制成汽油、煤油、柴油等石油制品；用筛选、水洗的方式将原煤洗选成洗煤；以焦化的方式将煤炭高温干馏成焦炭；以气化的方式将煤炭气化成煤气，等等。这些方法在加工前后能源均未发生质的变化。

能源转换，是能源的能量形态和化学形态的变化，比如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将煤炭、重油等转换为电力和热力，将热能转换为机械能，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将电能转换为热能等；又比如，经过裂化，将重质石油转换成轻质石油（转换前、后的物质具有不同的化学结构和化学性质）。

能源加工转换投入量，指以生产二次能源产品为目的而投入能源加工转换生产装置的能源（一般为一次能源）的数量。

用作能源加工转换的能源不能算作用于原材料。两者的区别是：用作加工转换，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还是能源，或产出的产品属于加工转换过程中产生的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而用作原材料时，投入的是能源，产出的主要产品却是能源范畴以外的产品，包括产出的某种产品在广义上可以用作能源（比如可以燃烧以提供热量），但通常意义上不作能源使用的产品。

能源加工转换企业的能源投入量不包括：

（1）加工转换本身的工艺用能，如发电厂的发电装置的电机用电、点火用燃料、车间通风设备用电及其他厂用电；炼焦厂的焦炉原料预热用的焦炉煤气、设备运转用电等；

（2）车间用能；

（3）辅助生产系统用能；

（4）经营管理用能；

（5）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生产用能。

**火力发电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火力发电企业为发电而投入发电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通常燃料主要有：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焦炉煤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生物质燃料、可燃废弃物和可燃垃圾等。

**供热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热力生产企业为生产热力而投入供热锅炉燃烧室的燃料数量，以及热电联产机组用于供热的燃料投入量。

**原煤入洗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洗煤企业为生产洗煤而投入煤炭洗选生产装置的原煤数量。

<sup>2</sup> 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205-1表）中只填报属于“工业生产消费”的“运输工具能源消费量”。

**炼焦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焦化企业为生产焦化产品而投入炼焦生产设备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

**炼油及煤制油的加工转换投入** 炼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炼油厂为生产成品油和其他石油制品而投入炼油生产装置的原油或其他原料油数量。煤制油加工转换投入是指煤化工企业以生产成品油为目的而投入煤制油化工生产装置的煤炭（原煤、洗煤）数量。煤制油是以煤炭为原料，通过化学加工过程生产成品油的一项技术，包含煤直接液化和煤间接液化两种技术路线。煤的直接液化是指将煤在高温高压条件下，通过催化加氢直接液化合成液态烃类燃料，并脱除硫、氮、氧等原子。煤的间接液化是首先把煤气化，再通过费托合成转化为烃类燃料。

**制气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气生产、天然气和氢气制备企业为生产煤气、制取天然气和氢气而投入生产装置的煤炭、焦炭、燃料油、天然气等能源产品数量。

**天然气液化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天然气液化企业为生产液态天然气而投入天然气液化装置的天然气数量。

**煤制品加工的加工转换投入** 指煤制品生产企业，在不改变煤炭基本属性的情况下，为生产型煤（煤球、煤饼、蜂窝煤）、煤粉、水煤浆等煤制品而使用的原煤或其他煤炭产品的数量。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量** 指一次能源经过加工转换产出的二次能源产品（包括不作能源使用的其他副产品和联产品）的数量，比如火力发电产出的电力，热电联产同时产出的电力、蒸汽、热水，原煤入洗产出的洗精煤、洗中煤、洗煤泥等，炼焦产出的焦炭、焦炉煤气和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炼油和煤制油产出的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炼厂干气、石脑油、润滑油、石蜡、溶剂油、石油焦、石油沥青等，制气产出的发生炉煤气、其他焦化产品（煤焦油、粗苯等）、天然气和氢气等。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 指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的各种损失量，计算公式如下：

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能源加工、转换过程中投入的能源数量—产出的能源数量

在计算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时，需要将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和产出量分别折算为标准燃料，如标准煤。

**工业企业回收能利用** 指企业将废气、废液、废渣及其余热，产品和工艺生产介质余热，工艺温差、压差，以及其他非直接投入的能量形态和能量物质，作为能源进行使用的数量。目前工业企业回收的能量，绝大部分来自企业曾经投入使用的能源物质，很小部分来自其他物质在生产工艺过程中释放的能量（比如非能源物质的化学反应热）。所以，目前企业回收能利用量，只在报表中的氢气、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余热余压目录中填报，其他目录原则上不得填报；企业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原则上不得出现负值。

## （八）工业企业用水情况（205-4 表）

**取水量** 指企业从各种水源直接提取或者从市场购买的用于厂区、办公区内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以实际获得的新水量为准。

用于工业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不包括非工业生产单位的用水量（如基建用水、厂内居民家庭用水和企业附属幼儿园、学校、对外营业的浴室、游泳池等的用水量）和居民生活用水量。

取水量包括企业取自地表、地下、城镇供水工程的水，外购的再生水（中水）、其他水或水的产品，以及企业为生产外供水或水产品而取用的水。不包括重复用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

井水和雨水量、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处理的污（废）水量、水力发电动力用水量。

**外供水量** 指企业外供给其他单位的水或水产品的量，以离厂水量为准。包括外供给其他企业或市场的原水、自来水、海水淡化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不包括直流冷却水量、再生水（中水）、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和雨水量、北方地区供暖企业供给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量、进入城镇污水管网和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

**地表淡水** 指陆地表面形成的径流及地表贮存的淡水。包括江、河、淡水湖、水库等。

**地下淡水** 指地下径流或埋藏于地下的，经过提取可被利用的淡水。包括井水、地热水等。

**自来水** 指自来水厂将地表淡水、地下淡水经过“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净水工序，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供给工业生产、居民生活使用的水。

**海水** 指海洋的水。海水的取水量包括企业用来淡化、制盐、化工生产等海水资源利用所提取的海水量，以及用于海水循环冷却补充水、脱硫、洗涤、除尘、冲渣、印染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包括海水直流冷却水量。

**陆地苦咸水** 指存在于陆地地表或地下，含盐量大于1克/升的水。包括微咸水、咸水湖和地下的咸水。不包括海水。

**矿井水** 指在采矿过程中，由于矿床开采破坏了地下水原始赋存状态而产生导水裂隙，使周围水沿着原有的和新的裂隙渗入井下采掘空间进而形成的矿井涌水。收集、处理并已利用的矿井水填报取水量，未利用直接排放的矿井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

**雨水** 指通过集雨工程积蓄处理后被工业利用的雨水。雨水的取水量不包括天降雨、雪后流到江河、湖泊、水库中的水，以及未经利用通过厂区内排水管道直接排放的雨水。

**再生水（中水）** 指以污（废）水为水源，经再生工艺净化处理后水质达到再利用标准的水。再生水（中水）不填报外供量。有再生水（中水）取水的单位填报再生水（中水）的取水量。

**海水淡化水** 指经过特定生产工艺去除海水中的盐分后得到的淡化水。

**其他水** 指上述水资源品种没有涵盖的，或者界定不清的水及水的产品。包括软化水、除盐水、蒸汽（需折算成同等质量的水）、蒸汽冷凝水、管道供应的热水（不含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瓶（桶）装纯净水、矿泉水、经过初步处理未达到自来水标准的水。不包括地热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汁饮料、酒类、污（废）水。

**外排水量** 指完成生产过程和生产活动之后，经过企业厂区、办公区所有排水口排到企业外部的水量。包括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污（废）水量、直接排到自然环境中的水量。不包括外供水量、直流冷却水量、未利用就直接排放的矿井水量。

外排水量计算方法：

#### 1. 实测法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外排水量。

#### 2. 排放系数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排放系数。

不同类型的工业企业排放系数数值有所不同，一般在0.6至0.9范围内取值。

#### 3. 物料衡算法

外排水量 = (取水量合计 - 外供水量合计) - (产品带走水量 + 漏失水量 + 蒸发水量 + 其他损失量)。

企业排水口有计量装置，按照实测法计算外排水量。企业排水口无计量装置，按照排放系数法或者物料衡算法计算外排水量。

**重复用水量** 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所有未经处理和处理后又重复使用的水量总和。

满足下列任意一种情况，即可视为重复用水：

1.循环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内，生产过程中已用过、再循环用于同一过程的水。例如火力发电企业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循环使用一次计算一次，根据循环水泵的流量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2.串联水：指在确定的用水单元或系统，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或使用后、再用于另一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先用于冷却再用于洗涤的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用于烟气脱硫、冲渣（灰）的水。串联水量重复使用一次计算一次。

3.回用水：指企业产生的，没有排放而是直接或经处理后再利用于某一用水单元或系统的水。例如收集回用的蒸汽冷凝水，生产活动产生的、净化后回用的污（废）水，自来水厂冲洗沉淀池、滤池再处理后回用的水。回用水量回用一次计算一次。

重复用水量不包括北方地区城镇热力网内循环的热水、火力发电设备内进行汽水循环的除盐水。

**直流冷却水量** 指企业取自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经一次使用后，直接排放回河流、水库、湖泊、海洋的冷却水量，多见于火（核）电企业。直流冷却水不填报取水量、外供水量、外排水量。企业从直流冷却水系统中取水用作其他用途，则该部分应计入取水量。

利用河、湖、水库等的淡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利用海水进行直流冷却填报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污水处理量** 指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实际处理的污（废）水量，包括取自企业外部和本企业产生的污（废）水。

## （九）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205-6 表）

**产成品库存量** 指企业在期初、期末时点上，由本企业生产、办理了入库手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1）产品库存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库存必须是处于“实际库存”状态的产品，即产品生产出来经过检验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有的产品虽已结束了生产过程，但还没有验收合格，还没有办理入库手续，不能作为产品库存统计。有的产品已经售出，但按提货制要求还没有办妥货款结算手续的，或按送货制要求未办理承运手续的，仍应作为本企业的产品库存量统计，而不能作为产品销售量统计。

②计入产品库存量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对于已经销售并已办妥各项手续，但尚未提货的产品，本企业无权支配，这种产品虽然仍存在本企业仓库中，但不应统计为库存量。凡企业有权销售的产品，不论存放在什么地方，均应统计。

③产品库存量不能出现负数。如果产品还没有入库就已售出，应将售出的这部分产品补填入库和出库凭证，并相应计入产品产量中。

（2）产品库存量包括的内容

①本企业生产的，报告期内经检验合格入库的产品。

②库存产品虽有销售对象，但尚未发货的。

③非工业企业和境外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尚未拨出的。

④盘点中的账外产品。

⑤产品入库后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办理退库手续的产品。

### (3) 产品库存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 ①属于提货制销售的产品，已办理货款结算和开出提货单，但用户尚未提走的产品。
- ②代外单位保管的产品。
- ③已结束生产过程但尚未办理入库手续的产品。

**生产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实物数量，包括商品量和自用量两部分。

#### (1) 产品生产量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产品质量标准**：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才可统计生产量。产品质量标准一律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的产品，应按企业主管机关的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执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或降低标准，不合格的产品不能计算生产量。

②**统计时间**：产品生产量反映的是报告期内的企业生产成果，凡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都应计算在内，即截至报告期最后一天检验合格并办理了入库手续的产品，其中规定要求包装的产品必须包装好才能计算其生产量。至于报告期最后一天以哪一个班次作为截止计算产量的班次则由企业主管机关规定，并应与会计核算的结算时间一致。结算时间一经确定，就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提前或移后。

③**准确度量**：准确度量是计算产品产量的重要一环，企业应配备必要的计量设备，对产量进行实际度量，不得随意估算，对确有困难不得不推算的某些产品，一定要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推算方法计算，使之尽量接近实际。

#### (2) 产品生产量包括的内容

①企业各车间（主要车间、辅助车间、附属品车间及副产品车间）用自备原材料生产的全部产品产量，不论是要销售的商品量还是本企业的自用量，均应统计生产量。

②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生产量由加工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生产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不统计。

③经正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自产自用的生产设备、未正式投入生产以前试生产的合格品以及基本建设附产的合格品，都应包括在产品生产量中。

④用进口原材料或关键零件生产的产品，或用进口整套散装零件及用进口组装件加工、装配的产品，不论是在国内销售还是外商经销，生产量均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⑤在我国国土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其生产量全部统计在国内同种产品生产量中。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是加工企业与委托加工企业间的财务结算关系。如果委托企业提供原材料而不与加工企业结算，加工企业收取加工费，产品返回委托企业销售，则这种模式是来料加工；如果委托加工企业提供的原材料与加工企业是结算的，制成品由加工企业返给委托企业也是结算的，则这种模式是自备原材料生产。

### (3) 产品生产量不应包括的内容

①在生产产品的同时，产生的下脚余料或废料，不应统计为产品生产量。

②投入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没有完全消耗掉，而加以回收、提浓，再供本企业自用的，如机械工业回收的润滑油等都不计算产品生产量。

③企业从外购进的，未经本企业任何加工的，不得作为本企业的产品生产量统计。

④某些产品在检验产品质量时，需做破坏性试验，这些用作试验的产品，不计算在产品生产量中。

**销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销售的由本企业生产（包括本期生产和非本期生产）的符合规定的质

量标准或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的产品的实物数量。凡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产品，并且加工企业只收取加工费的，如果订货者是境内非工业企业和境外企业，其产品销售量由加工企业（即承包企业）统计；如果订货者是境内工业企业，产品销售量由委托企业（即发包企业）统计，加工企业不统计。

区分来料加工与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依据同产品产量中的规定。

（1）产品销售量的核算原则：产品销售量以产品销售实现为核算原则，即在产品已发出，货款已经收到或者得到了收取货款的凭据时作为销售实现，统计产品销售量。按照企业销售方式的不同，产品销售量统计遵从以下几种规定：

①采用送货制销售的，产品如由本企业运输部门发运，以产品出库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如委托专业运输部门发运，则以运输部门的承运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②采用提货制销售的，以给用户开具的发票和提货单上的数量、日期为准。

③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产品，以企业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为准。

④采用预收货款销售的，在发出产品时作为销售。产品尚未生产出来，已预收货款或预开提货单的，不应算作销售。

⑤企业出口销售的产品，陆运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空运运单，并向银行办理出口交单的数量、日期为准。企业自营出口的产品，在委托外贸部门代理出口（实行代理制）的情况下，以收到外贸部门代办的运单和银行交单凭证的数量、日期为准。

（2）统计产品销售量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只有企业销售的合格产品才能统计其销售量，销售的次品不能计入产品销售量。

②分清产品销售和预售的界限：预售指产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以前，用户为了购买这种产品事先向工厂支付货款。预售不能算作销售。相反，有些产品采用了分期付款的形式，只要是用户拿到了这个商品，不管货款是否已付清，作为企业已经取得了收取货款的凭证就应作为销售。

（3）售出产品退货的处理遵从以下规定

①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合格品，应从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同时计入库存量；退回报告期内销售的不合格品，要在报告期销售量中扣除，还要同时扣除报告期生产量。

②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不变，计入产品库存量中；退回报告期以前售出的不合格品，报告期销售量和报告期生产量均不变。

③退回修理的产品，修理后仍交原用户的，不作为退货处理，在统计报表上不做反映。

**企业自用及其他** 本指标包括企业自用量和其他两部分。企业自用量又称企业自产自用量，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已作本企业产量统计的、又为本企业使用的产品的数量。但是，由本企业验收合格后，作为商品出售给本企业生活用、在建工程用或行政部门用的产品数量，不能作为自用量统计，而作为销售量统计。其他是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将产品用于展览、捐赠、借出以及报废等方面的产品数量和盘盈盘亏的数量。企业以促销手段搭售的产品不能视为捐赠，而应作为销售对待。

**销往省外**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往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包括出口）的数量。

## （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

**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项目来源** 按相应的分类填写代码，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1. 本企业自选项目；2. 政府部门科技项目；3. 其他企业（单位）委托项目；4. 境外项目；5. 其他项目。

**项目开展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项目开展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0. 自主完成；21. 与境内研究机构合作；22. 与境内高等学校合作；23. 与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合作；24. 与境外机构合作；31. 委托境内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32. 委托境内其他企业或单位；33. 委托境外机构；40. 其他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01. 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02. 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03.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04. 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05. 软件著作权；06. 应用软件；07. 中间件或新算法；08. 基础软件；09. 发明专利；10. 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11. 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12. 自主研制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件、样品、配方、新装置；13. 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14. 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指项目立项时确定的技术经济目标。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技术经济目标填写。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2. 技术原理的研究；3. 开发全新产品；4. 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5. 提高劳动生产率；6. 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7. 节约原材料；8. 减少环境污染；9. 其他。

**项目起始日期** 填写项目列入企业计划或签订协议后、有组织进行研究开发的年月，即开始动用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到研究开发项目的年月。项目起始日期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

**项目完成日期** 填写项目技术鉴定的年月，为6位编码，其中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如项目未鉴定就投产，填写投产使用时间。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按项目当年所处最主要进展阶段填写相应代码，具体的分类与代码是：1. 研究阶段；2. 小试阶段；3. 中试阶段；4. 试生产阶段。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

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企业自主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 指报告期内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等形式。

## （十一）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女性**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的女性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外聘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外聘的人员。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

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独立研究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高等学校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内企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其他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中委托境外机构**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国外或港澳台机构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支付予其的费用。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来自企业自筹**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政府部门** 指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该指标应与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对应。

**来自银行贷款**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银行贷款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风险投资** 指报告期内企业来源于风险投资(VC)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来自其他渠道** 指报告期内企业其他不属于以上资金来源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比如捐赠、受委托等。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等）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机构人员合计中博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博士学历或博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人员合计中硕士毕业**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具有硕士学历或硕士学位的研究开发人员。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

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的专利件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向外单位转让专利所有权或允许专利技术由被许可单位使用而得到的收入。包括当年从被转让方或被许可方得到的一次性付款和分期付款收入，以及利润分成、股息收入等。

**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中出口**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新产品销售给外贸部门和直接出售给外商所实现的销售收入。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购买境内其他单位科技成果的经费支出。包括购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技术诀窍及设备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购买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费用支出，包括产品设计、工艺流程、图纸、配方、专利等技术资料的费用支出，以及购买设备、仪器、样机和样件等的费用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引进国外或港澳台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指对引进技术的掌握、应用、复制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创新。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包括：人员培训费、测绘费、参加消化吸收人员的工资、工装、工艺开发费、必备的配套设备费、翻版费等。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

应由合办方统计。

## （十二）工业企业创新情况（L121 表）

**创新** 指本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产品创新** 指企业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产品创新的“新”要体现在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产品仅有外观变化或其他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此处的“新”是指该产品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这里的产品既包括货物，也包括服务。货物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能源汽车、新功能手机等；服务方面产品创新的例子有新的保修服务，如显著延长的新产品保修期限等。

**工艺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生产方法、工艺设备或辅助性活动。工艺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技术、设备或流程上；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此处的辅助性活动指企业的采购、物流、财务、信息化等活动。

生产工艺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采用新型自动化包装生产线替代人工包装等；辅助性活动方面工艺创新的例子有首次采用条形码追踪产品走向、开发新的软件进行财务管理等。

**新颖度类别** 指产品或工艺的新颖程度，按照从低到高依次分为无创新、本企业新、国内市场新、国际市场新。其中无创新是指未推出新的产品或工艺，或原有的产品或工艺未发生重大改进；本企业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本企业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并不是；国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对于国内市场而言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但对于国际市场而言并不是；国际市场新是指产品或工艺在世界范围内是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

国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国内市场新和本企业新的；国内市场新的产品或工艺同时一定也是本企业新的。

**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是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创新或工艺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的总称。主要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包括内部研发活动、外部研发活动、获得机器设备和软件、从外部获取相关技术，以及相关的培训、设计、市场推介、可行性研究、检验测试、工装准备等活动。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它本身可能具有新颖性，也可能并不新颖却是实现创新所必需。

**正在进行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正在进行、尚未完成预定目标任务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指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延期、放弃或失败的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

**组织（管理）创新** 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经营模式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绩效奖励手段等；组织结构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外部关系方面组织（管理）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

**营销创新** 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主要涉及产品设计或包装、产品推广、产品销售渠道、产品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此处的“新”是指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

产品设计或包装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现有产品的创意设计、为特定消费群体推出饮料新口味等；产品推广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产品销售渠道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独家零售等；产品定价方面营销创新的例子有首次使用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

**创新合作** 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创新合作要求企业必须是积极主动参与的，不包括纯外包项目，双方不一定要取得商业利益。

**先发优势** 指企业由于率先开发出某种产品或工艺创新，或率先进入某一个领域，从而获得领先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

### （十三）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摊销。2015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进一步放宽了适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活动范围，同时简化了审核管理。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政策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时，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也无需再报送备案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2018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印发《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取消了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不得税前加计扣除的限制。201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据此制发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了最新政策口径，即：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将财税〔2018〕99 号文件明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文件），规定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 100%，并且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三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2 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印发，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到至 100%。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 10 号），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 10 月份预缴享受问题作出长期性制度安排，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预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时点和办理方式没有变化，即企业在 10 月征期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可自主选择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未选择享受的，可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08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经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可依法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同时更新了《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生物药品制造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新构建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2018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2019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规定，对单位和个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包括支持企业吸引、培养和留住创新人才的政策，符合条件的人才可申办城市入户政策，引进海外优秀人才的政策，激励自主创新的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鼓励科研人员兼职等。如：中办、国办《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在重大项目实施中加强创新人才培养的暂行办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引进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工作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劳动保障部《关于企业实行自主创新激励分配制度的若干意见》；人事部等十六部委《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包括相关的信贷服务、创业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保险服务、外汇管理等政策对自主创新的支持等。如：银监会《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政策性金融政策实施细则》、《关于商业银行改善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意见》等。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包括对企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采取补贴、奖励政策，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等。如：科技部等四部委《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细则》；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科技部《关于提高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和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印发〈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的通知》，《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等。

**优先发展产业的支持政策** 包括鼓励引导发展具有一定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的优势产业、限制低技术产业准入的政策等。如：《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等。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政策** 包括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技术入股税收优惠政策，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等。如：财政部、科技部、国资委《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等。

**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各项政策** 主要指国务院和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针对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出台的一系列相关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撑平台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和《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 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关于建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等。

## 七、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用户证书使用手册

### (一) 登录联网直报系统

打开 IE 浏览器，输入 <http://lwzb.jsstjj.cn/> 登录联网直报系统；  
点击页面中“申请证书”链接跳转证书下载界面；



**用户登录** (直报单位)

用户名:

口令密码:

国家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监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

**注意事项:**

1. 初次使用证书前，请先下载、安装证书控件 [申请证书](#)
2. 建议使用IE8.0以上，分辨率1024\*768浏览
3. [证书常见问题解答](#)
4. [联网直报智能问答助手](#)



## （二）下载证书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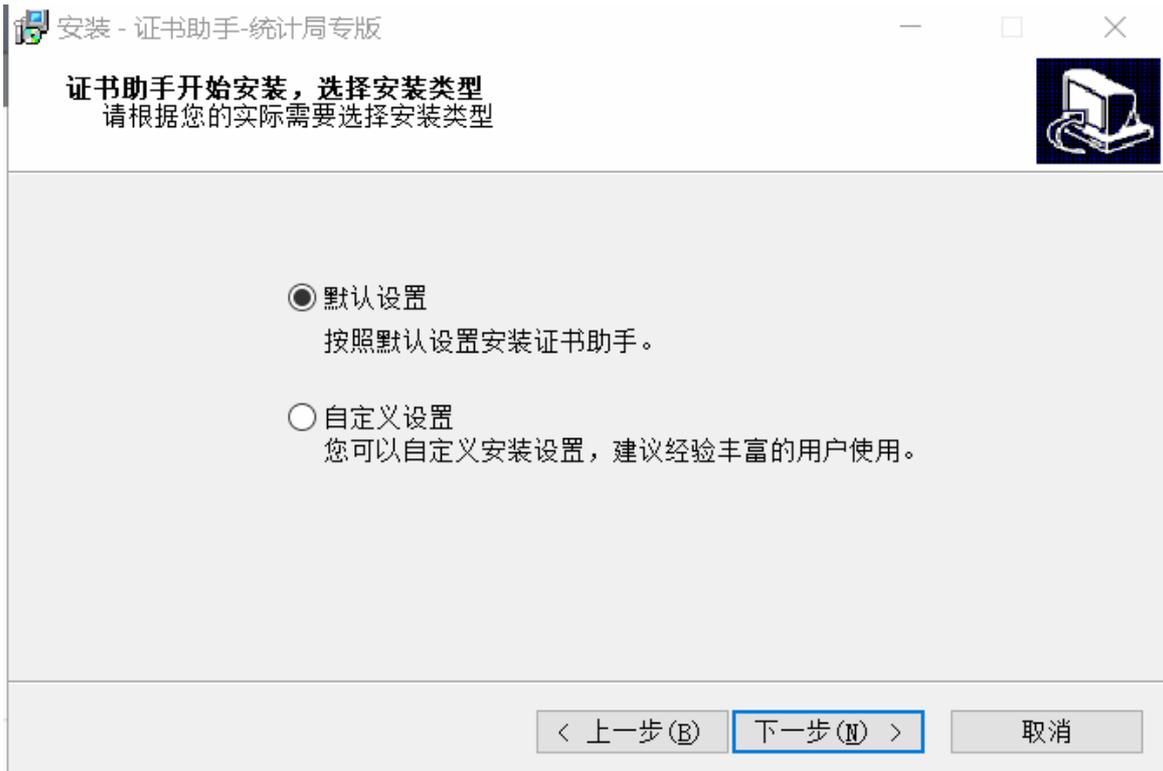
进入证书下载界面后，系统会弹出证书助手下载提示，点击页面红框中的“证书助手客户端（统计局专用版）”进行证书助手下载；



点击运行进行证书助手的下载安装；



选择默认设置，点击下一步。（选择自定义设置可选择安装路径及是否开机自启）；  
安装完成后返回证书下载界面，点击安装完成，等待助手初始化；



### (三) 下载证书

助手初始化完成后，页面可操作，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检查企业代码是否正确，点击“下载证书”；



证书下载成功弹框弹出后，点击确认；  
点击“返回数据报送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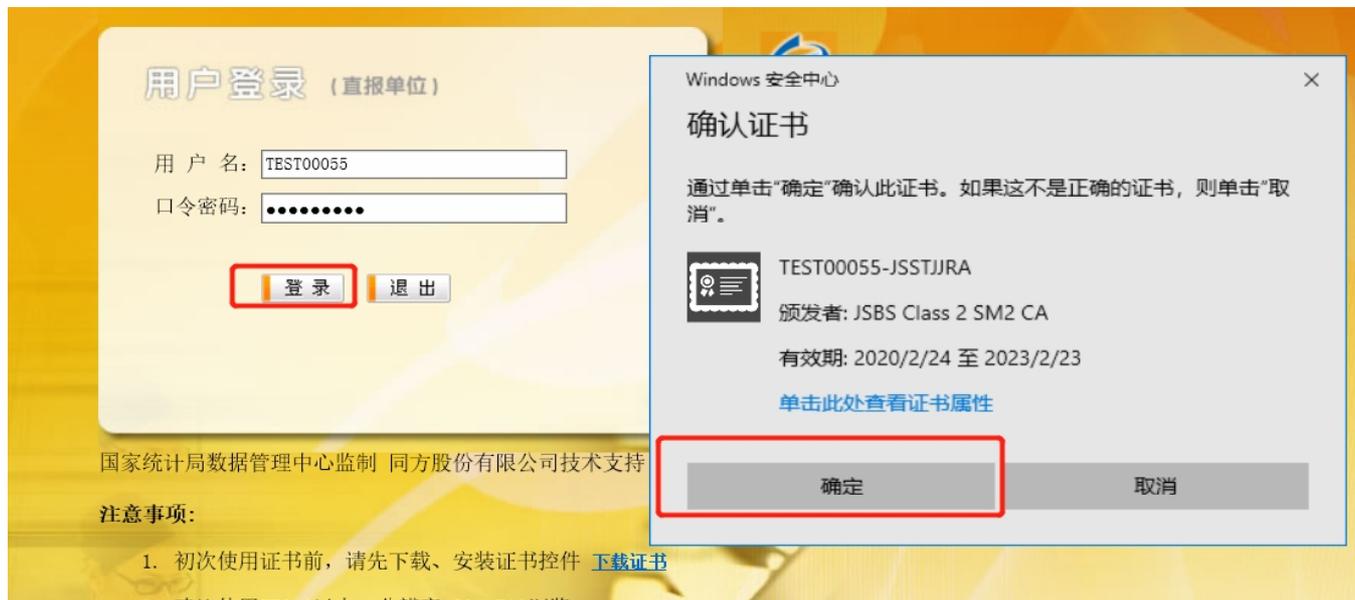
### (四) 环境修复

打开右下角任务栏中的证书助手工具，点击“环境修复”-“环境检查”待检查完成后，若存在环境问题，点击一键修复；



### (五) 用户登录

返回联网直报系统，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确认弹出的证书，点击确定进入联网直报系统；



## (六) 切换证书

若单用户需要使用多张证书，需进行证书切换；打开证书助手，点击证书管理-切换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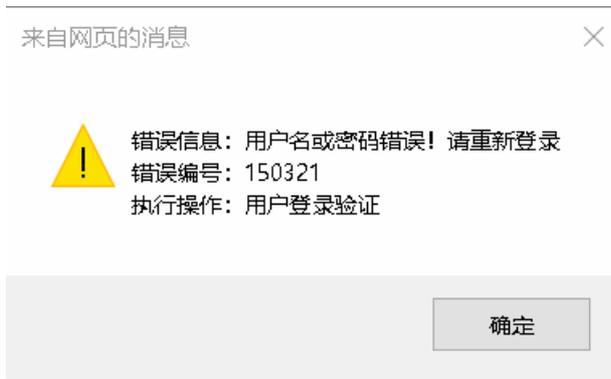
点击“更多选项”，选择需要使用的证书，点击确定，切换成功；



输入切换的用户名密码进行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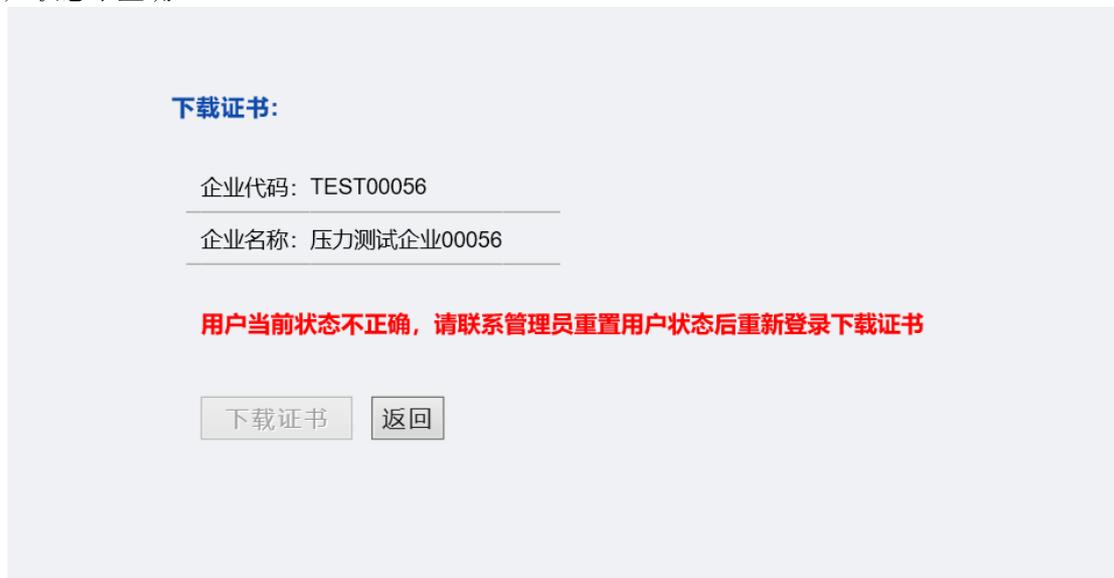
## (七) 常见问题

### 1、用户登录验证错误



请联系当地统计局，确认用户是否存在，用户名密码是否正确，若密码忘记，可重置密码；

### 2、用户状态不正确



请电话联系江苏省统计局，确认用户证书状态；

### 3、登录证书错误



请查看登录使用的证书是否为当前登录的用户证书；若不是可在证书助手中进行证书切换；或在证书选择时选择登录用户使用的证书；

